

吳興章宗元著

中國泉幣沿革

經濟學會出版

29.75

061

民國四年十一月印刷發行

定價大洋六角



著作者 章宗元

出版者 經濟學會

北京前王公廠

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各埠各大書店

印刷所

北京第一監獄印刷科

例言

一是作詳於近今而略於古昔注重於制度及其原因效果至於形式之考據尙未暇及

一是作以前人著述及各種單行本暨戶部度支部財政部檔案爲根據並旁及西國官書近人著作茲將原書名目列左以便學者考訂

馬氏文獻通考錢幣門

清欽定續文獻通考錢幣門

清欽定皇朝文獻通考錢幣門

劉氏續皇朝文獻通考錢幣門

戶部廣西司奏案輯要

度支部通阜司奏案輯要

大學士張等幣制說帖暨各督撫復奏各件彙印本

盛氏請齊幣制摺單

沈氏中西度量權衡表

精氏條議中國新圓法覺書

精氏銀價續議

劉氏銀價駁議

衛氏中國幣制改革初議

民國三年造幣總廠報告書

美國國際匯兌委員會報告書

美國造幣監督報告書

中國泉幣沿革

目錄

- 一 歷代泉幣沿革大略及制錢沿革
 - 二 銅元沿革
 - 三 銀元沿革
 - 四 鑄錢造幣局廠沿革
 - 五 金銀銅換算價格及銀銅幣統計
 - 六 金銀進出口及國際貿易之差額
 - 七 國家紙幣及銀行兌換券
 - 八 幣制本位及單位問題
- 附錄各件

中國泉幣沿革

吳興章宗元著

一 歷代泉幣沿革大略及制錢沿革

易曰。日中爲市。交易而退。是上古之世。以貨易貨。初無所謂易中也。然據馬氏文獻通攷。謂太昊以來。已有泉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管子曰。古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太公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圖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周語。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註云。錢者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此爲錢字見於古籍之始。按周以前。珠玉龜貝五金布帛。實皆有泉幣之效用。是爲中國泉幣史之第一時期。或名多數質幣時代。

秦并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鎰計。爲上幣。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自此專以金類爲泉

幣。其後惟漢武曾以白鹿皮方尺爲皮幣。直四十。漢以秦錢重。更鑄莢錢。即五分錢。於是市物

萬王莽作龜貝旋不行。魏文用穀帛亦旋罷。騰躍文帝五年。錢多而輕。更造四銖錢。文爲半兩。武帝初鑄三銖錢。元狩五年。始鑄五銖

錢。民便之。王莽廢五銖。作龜貝等物。民大擾。光武復行五銖錢。桓帝時。議鑄大錢。劉陶言不便。乃止。魏文帝罷五銖。令以穀帛爲市。其弊則穀濕而絹薄。明帝乃復五銖。同時蜀鑄大錢直百。吳鑄大錢當五百。人皆不便。晉承漢魏。用五銖不改。南北之時。梁武帝鑄五銖錢。魏宣武亦鑄五銖錢。齊孔顛謂漢以來惟五銖得輕重之宜。隋文帝鑄五銖錢。重如其文。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按自秦迄隋。其間制度。雖有廢興。要以五銖錢行之最久。水心葉氏謂漢五銖半兩甚輕薄。按綱目稱每錢重二銖四累。積十錢重不過五六分七八分而已。綱目說文兩說。恐皆非確。葉說爲是。又五銖雖輕而銅質甚精。又金銀雖有泉幣之效用。而範爲錢者則惟銅。梁普通中鑄鐵錢。物騰貴。旋不行。是爲泉幣史之第二時期。或名五銖錢時代。

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鑄開元通寶。每錢一千。重六斤四兩。馬氏端臨稱爲得輕重大小之中。按開元通寶。或名開通元寶。每文約重一錢。與前清乾嘉間之制錢相等。是爲通寶錢之始。其後或作元寶。肅宗時。鑄當十錢。物價騰躍。商賈不行。唐代之錢。以開元爲得中。宋亦準之。太宗鑄淳化元寶。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仁宗時。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歷以後。復冠以年號。諸路鑄錢。銅鐵並行。徽宗時。且鑄夾錫錢。水心葉氏謂宋之太平天禧錢。勝於唐

之開元。熙寧乾道紹興以後。往往減工縮費。錢濫且惡矣。金章宗行限錢法。官民家存見錢過限許人發。元世祖至禁江南行用銅錢。皆欲藉以推行鈔法也。其弊則錢皆出境。而鈔仍不行。明太祖亦以鈔法阻滯。嚴禁用錢。英宗時乃弛用錢之禁。景帝旋禁旋止然有明一代。錢法不講。官錢阻滯。私錢充斥。崇禎時。錢式尤不一。彌多而彌賤矣。

清初。民間習用前代舊錢。至順治三年始禁用。然仍不絕。康熙二十四年。巡撫金鉉請嚴

乾學言。梁魏金明。皆古今錢相兼行使。先是。撮合前代舊錢。各官失察。有禁例。至是。特寬其禁。乾隆二十二年。上諭。前代廢錢。撮合行使已久。若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借端滋擾。

唐宋元明之舊錢。不妨仍聽民便。順治元年始鑄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

錢四分。十三年。戶部議處分各省鑄造錢式。租康熙二十三年。因銷毀幣多。仍改一錢。是

康熙小制錢。名曰京墩。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仍復一錢四分之制。四十五年。令戶部支庫銀

十萬。收買小制錢。雍正三年。以鼓鑄日增。而錢不見多。必奸民有毀錢造器之事。因令惟

一品之家。器皿許用黃銅。餘著徧行禁止。按禁止銅器之令。未久即弛。乾隆五十五年。滇

銅從何而出之語。可見禁止銅器之令。久不行矣。十二年。以錢重銅多。徒滋銷毀。改定每文重一錢二分。乾隆五

十九年。戶部奏民間小錢。節經給價收買。仍未免攙和行使。應勒限一年。收繳淨盡。然六

十年上諭。有立限收繳。已逾年餘。而京城小錢。尙私行使用之語。嘉慶元年。有小錢充斥。收繳仍未淨盡。責成督撫查察官鑄。嚴禁私鑄之諭。然各官局偷鑄小錢。仍不能止。嘉慶十七年。二十五年。兩次諭責寶蘇局鑄錢。擡沙勒令嚴參。九年十年。以錢價昂貴。有嚴禁短鑄私毀之諭。道光三十年。亦以寶泉局鑄錢違式。責錢法侍郎有保舉而無參劾。然錢法迄未見整肅。咸豐三年。以兵餉支絀。遂令戶工兩局鑄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之大錢。當千大錢重二兩。是時錢法侍郎王茂蔭痛論其失。謂歷代行使大錢。未有三年而不改變廢罷者。未有不稱盜鑄雲起。物價騰貴者。旋以天津通州等處。私鑄甚多。四年。停鑄當千當五百大錢。又以奸商阻撓。致大錢不能流通。令刑部擬定罪名。並普諭人民。當百以下大錢。永遠通行。決無更改。然卒以行使壅滯。令戶工兩局。祇鑄當百二成。當五十二成。餘六成鑄當十當五及制錢。是年又諭准鑄鐵錢。而以寶鈔收回當千當五百之大錢。五年。准甘肅鑄錢。改一錢二分重為八分重。又順直等處。以銅鐵當十大錢。並鉛錢完納尾零錢糧。並定阻撓大錢之罪。名然咸豐六七年。疊見上諭。有地方官奉行不力。殊堪痛恨之語。銀鈔銅鐵。搭成收放之法。三令五申。而卒無大效。臣工或言大錢之不便。廷意仍堅持。八年。始允收回大錢。改鑄制錢。九年。以銅斤缺乏。又禁一斤以上銅器勒民交出。違者治罪。議者非之。同治六年。刑部主事鍾大焜上變法鑄錢議。言當時制錢輕重極不等。每文重一錢四分者。萬不得一。極重者至一錢二分。

而止。極輕者至一分而止。自五六分以上。民間已通謂之大錢云云。鍾氏主張鑄八分重之制錢。使得其中。八年。允李鴻章採買洋銅。以資鼓鑄。是爲鑄錢用洋銅之始。光緒二十五年。戶部奏定鑄造當十大錢章程。二十七年。又奏寶泉局仍開鑄制錢。按是時各省已大鑄銅元。而京師仍鑄當十大錢及一文制錢。所謂當十大錢者。與銅元之當十不同。雖名當十。實僅抵制錢二文。三十一年。戶部奏當十大錢。與當十銅幣。成色雖異。分量相同。價值迥殊。名稱易混。應即停鑄。並令寶泉局改鑄制錢。是年十月。又奏從前戶工兩局舊鑄制錢。每文重一錢。後雖減至八分。然核以銅本鼓鑄各費。公家虧折猶鉅。而奸民因有利可圖。仍復私行銷毀。規復制錢之議。前後持之十年。仍未能悉見通行。則以所鑄之錢大半歸於銷毀。古今錢法。太輕則慮盜鑄。過重則慮私銷。應定每文重六分。以銅五成五鉛四成五配合鑄造。三十二年七月。財政處議准廣東鑄一文銅錢。仍有孔。九月鄂督請於各省。未便更張等語。然此項一文銅錢。各省以鑄費較重。遵鑄者甚鮮。二十三年六月。度支部奏收回官板當十大錢。改鑄六分重制錢。三十四年正月。又奏稱請鑄一文新錢。期與當十銅元。子母相權。形式未可兩歧。當以無孔爲斷。用紫銅六成。白鉛四成。重三分二釐。每枚內實含淨銅一分九釐零。

每十枚恰與當十銅元內含淨銅一錢九分者略等。按此議係主張形式照湖北之議。是無孔重量成色均照廣東辦法。是年天津造幣總廠報告自開鑄至五月止共鑄一文新錢一千餘萬枚。七月十一日部議以新錢兩次搭放旗餉。然市面仍不多見。各省仍以鑄造無利。不肯多鑄。故舊制錢日見稀少。新制錢尤為罕見。以上所述。自唐武德四年初鑄通寶錢始。至清光緒三十四年改鑄無孔一文新錢止。為有孔通寶錢之始。末是為泉幣史之第三時期。或名通寶錢時代。

自光緒年間創鑄銅元銀元以來。迄於今日。為泉幣史之第四時期。或名銀銅元時代。分詳於後。

茲將古今銅錢重量當十等大錢及銅元不列在內。大略比較。列表於左。

五銖錢 自漢迄隋

約重五六分至七八分

唐開元錢

約重一錢

宋太平天禧錢

約重一錢零

清順治元年所鑄錢

重一錢

順治二年以後所鑄錢

重二錢二分

順治十四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四分

康熙二十三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

康熙四十一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四分

雍正十二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二分

咸豐五年以後所鑄錢

重八分

光緒三十一年以後所鑄錢

重六分

光緒三十四年新錢

重三分二釐

一二銅元沿革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諭。近來各省制錢缺少。不敷周轉。前經福建廣東兩省鑄造銅元。輪廓精良。近日江蘇仿辦。著沿江沿海各督撫。籌款仿辦。按此為明令各省大鑄銅元之始。又按廣東創造銅元。實始於光緒二十六年。見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戶部議覆粵督銅幣行銷辦法摺

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戶部片奏。稱各省仿鑄銅元。宜安定章程。方能與制錢相輔而

行並謂錢法之弊。其端有三。一在價值參差。收放未能一律。以致人不信行。一在偷減成色。輪廓或未精良。以致私鑄冒濫。一在奸商販運。銷路暢滯。聽其操縱。以致弊竇叢生。又謂凡鑄造銅元省分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鑄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無論銀價漲落。作抵制錢。不得稍有軒輊。凡錢糧稅課向收制錢之款。均准作抵完納。放款亦一律抵算。如有奸商把持及不肖官吏抑勒低昂其價。從重治罪。又謂黃銅元工本較輕。應令各省均仍鑄紅銅元。按此奏所謂弊端三層。洵屬洞見癥結。然所擬防止之策。祇在奸商墨吏。從重治罪。仍係齊其末而不揣其本。是以法令雖具。弊害依然。所謂本者。一曰政府担任兌換。一曰輔幣鑄數有限。銅元發行之初。每百枚抵銀元一枚。每一枚抵制錢十文。均見奏案。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三日 戶部奏銅元搭放官俸片。如果當時設有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遵此奏案。辦理兌換之事。則官家收放。自歸一律。不肖官吏徵收稅釐藉抑勒錢價以肥己者。誠不能免。然上司收銀小民納錢徵收官吏。須自向市場以錢易銀。即在自好之官吏。豈能傾家賠補。故政府無兌換之機關。上司又不許徵錢解錢。則徵收官吏。惟有浮收以自衛而已。商民販運。何從操縱。雖然。欲使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遵依法定之率。担任銀錢之兌換。必先將銅元之鑄數。嚴定限制。此項限制。必令担任兌換之機關。有斟酌之權衡。然後盈虛消息。可準市場。

之需求。以爲伸縮。若政府只圖造幣之盈餘。不顧輔幣之浮濫。則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即不能担任兌換。故限制銅元之鑄數。又本中之本也。至於造幣偷減成色。則患在稽察之令。懲罰之章。均屬具文。不見實行故耳。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處戶部奏定天津銀錢總廠章程內。聲明先鑄大清銅幣四種。大者重四錢。值制錢二十文。次重二錢。值制錢十文。又次重一錢。值制錢五文。最小者重四分。值制錢二文等語。然嗣後鑄行之銅元。寔只二十文十文兩種。同日又奏整頓圖法章程。聲明銅元須按照所鑄當制錢數目行用等語。然一紙空文。絕無實行之效力。是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戶部奏各省督撫以籌款維艱。銅元餘利甚饒。亟思推廣運銷。故現在鑄數日增。此省競運出口。彼省嚴禁入口。則是銅元充斥。民用足敷情形。已可概見。若徒以籌款之故。圖目前之利。勢必至紛紛趕鑄。減價發行。銅鉛愈多。購而價愈增。銅元愈多。鑄而價愈落。錢價愈賤。物價必增。小民生計維艱。地方收欸亦暗受虧折。公家賠累於上。商民交困於下。貽患後來。關係匪淺。查近與各國新定商約。曾有立定一律國幣之條。若不於此時亟圖補救。迨至不堪收拾。貽笑外人。更將何以自解。現在各省銅元。均已不虞缺乏。非趕爲酌定限制。未易施

補救之方。擬令江蘇湖北廣東等大省。每日造數不得逾百萬。直隸四川兩省。每日造數不得逾六十萬。其餘各省。每日造數不得逾三十萬。成色分量。須照奏定章程。不得稍有歧異。如不遵照奏章。將承辦人員嚴行參辦。又謂購買銅斤。須電知財政處戶部覈准。轉行飭知海關。方准進口。再按照奏定章程。令各省設立官錢公估等局。與戶部銀行聯絡一氣。將銀銅各幣。定准價值。一律行用。庶銅元無充斥之患。價值亦無漲落之虞等語。同日又議復給事中王金鎔銅元宜流通行用摺內。謂原奏稱直隸州縣。不用南省銅元。實屬非是。三十三年十一月直督楊士驤奏請禁各省銅元。彼此通行。且謂觀於河南浙江膏捐局。不准再繳銅元。更屬不成事體。嗣後倘有故意抑勒。倡爲交官不用銅元之說。卽從嚴參辦。同日又議駁閩粵兩省請准銅元運銷出口。同日又奏浙閩兩省販運大宗銅元出口。請將浙撫福州將軍交部議處。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財政處戶部奏。銅幣之行各省爭相鼓鑄。流弊日滋。謀所以整頓者。自以由戶部收回爲正辦。而且下以先圖補救爲亟。約有八事。一禁止大宗販運。申明爲防弊。非分畛域。二限制鼓鑄數目。三禁購銅餅。四購買銅斤。必先報部覈定。五官民紳商。一律行用。六行旅隨帶銅元出口進口。不逾二

千枚者。概不查禁。七市面行使。此省地方。不得異視彼省銅元。八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省之盈虛。由疆吏設法勻撥。各省之盈虛。由戶部酌核勻撥。並謂奉行不善。及陽奉陰違者。嚴參重處。同日議駁鄂督請變通限制銅元鑄數。四月初四日。又議駁江督請免限鑄銅元鑄數。措詞均甚堅決。閏四月初五日。又兩奏嚴駁福州將軍請准閩關銅幣局免其歸併。是月二十二日。又奏蘇州銅元廠違章多鑄。勒令停止。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又奏歸併銅元局廠。並謂山西陝西等省。尙未通用銅元。制錢又甚缺少。現在均係攙用私錢。請責成尙未通用銅元省分。切實推廣行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度支部奏京外銅元益多。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日貴。物價愈昂。業發庫款五十萬兩。收買市面銅元。自未便仍舊鑄造。且總分廠現正籌鑄一文新錢。以救銅元低折之弊。同日上諭。京外各廠。暫行停鑄銅元數月。俟價值稍平。察看市面情形。再行復鑄。按財政處戶部所議整頓銅元八事。未嘗不洞見本源。其中限制鼓鑄一層。兩三年間。亦頗能嚴厲執行。至三十四年二月。明發朝旨。暫行停鑄。尤見政府之有斷。不意此旨發後。川督趙爾豐。首先電請免停。奉批仍遵前旨。而川督再奏。有岌岌不可終日之語。部議允准。詔遂依議。七月間。江鄂

湘閩浙豫六省均請就現存銅斤准其續鑄。部議允准。並准津粵各廠將已購之銅儘數鑄造銅元。九月又議准東三省援照各省成案儘數開鑄。於是停鑄之旨幾等於無效。而各省銅元跌價日甚一日。部議入事內所謂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層迄未實行。以無國家銀行担任調劑之責故也。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議復都察院代表奏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元充斥請設法挽救摺內所陳於當時銅元情形極爲詳明。茲節錄如下。一原奏所稱停鑄銅元將各廠機器改撥別用以絕後來續鑄地步一節。上年二月度支部奏令各省停鑄銅元。嗣各督撫奏請俟餘銅鑄完即行停鑄。現據津廠江廠鄂廠湘廠汴廠閩廠陸續鑄完申報停鑄在案。此外粵廠川廠餘銅將次鑄罄。前擬購銅續鑄均經部駁。滇廠開鑄伊始本省尙不敷用。交通不便亦難運銷外省。因未遽令停鑄。一原奏所稱禁止私鑄尤宜重懸賞格緝獲外私一節。前年度支部議覆直督奏京津銅元紛雜遵章查禁摺內請飭各省督撫實行查拿私鑄。各海關認真嚴緝各在案。現擬咨各督撫廣設巡邏重懸賞格。如有人拿解原贓者分別給賞。并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前刑部遵議私鑄銀銅元治罪專條切實懲

辦。一原奏所稱勻銷邊省。由度支部通查多寡。酌中撥運一節。查邊遠各省。風氣迥殊。新疆習用紅錢。甘肅習用制錢。奉天則習用銀毫。近據奉省清理財政局盤查司庫報告。該廠尙存銅元三四十萬枚。未能通用。今欲以腹地習用之銅元。投之邊境。非惟交通未便。運費維艱。而既與習慣相懸。市面必不樂於通用。一原奏所稱發給庫款。定期收買。以一銀元祇換百枚爲限一節。查抬高價格。以十進位。誠爲要著。惟行之苟近操切。匪特損失國家財力。而銅元一時踊貴。或爲狡商居奇。預蓄銅元。以俟貴售。爲利旣厚。僞造愈多。不爲拔本塞源之計。但求削趾適屨之謀。恐滋流弊。一原奏所稱官爲通用。錢糧釐稅。均准暫收銅元一節。查銅元可以納賦。早爲國家所許。惟必如原奏所云。地方官吏。省中司庫。一律收納銅元。恐於事理多礙。誠以各處丁漕釐稅。徵銀徵錢。慣例至爲不一。且公家放款。向係銀兩。今若悉徵銅元。何以支放。至所稱丁漕三七搭用。而洋價抑短百數十文。或至二百餘文。釐金房捐。不收銅元。洋價強作一千。竟抑短三百餘文。自係官吏舞弊。應由各督撫嚴飭所屬。徵收稅項。無論銀銅各元。須照市價折收。不得抑勒。至其治本方法。以速定幣制爲歸宿一節。自屬要論等語。同日又議復川滇邊務大臣請運銅元摺內。稱邊

地遼闊。銅元不敷。尙須續鑄。現在沿江沿海各廠。均已申報停鑄在案。第藏衛情形迥別。應暫准川廠續鑄。專銷藏衛。內地各省。不得援以爲例等語。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定幣制則例。而銅幣之重量成色。聲明另行增訂。其後迄未頒定。同日奏籌擬舊鑄銀銅幣辦法摺內。稱銅元一項。開鑄以來。鑄數值銀約一百兆以上。加以私鑄之來源不絕。錢票之濫發尤多。物價奇昂。官民交困。當此改革幣制。既不可遽禁其行用。復不可長任其流通。近之論者。約有二說。一則盡收舊銅元。換鑄新幣。一則補救舊銅元。使成十進。由前之說。利在壓低其價。而改鑄之費。始有所取償。由後之說。利在提高其價。而法定之值。始可以仰跂。二者皆有抑揚幣值。擾動市情之患。擬折衷二說。在新幣發行伊始。舊銅元姑准民間照市價行用。惟用數無限。則錢盤習慣。終末由除。勢將阻礙新幣。是非分年酌定限制。不可應於新幣發行省分。由督撫出示。以某月日爲新幣發行日期。即從是日起算。第一年銅元用數。每次以值銀幣三圓爲率。第二年銅圓漸少。限制自當稍嚴。每次用數。以值銀幣一圓爲率。用數既限。則社會之需要必少。是宜同時設法收回。酌以數成。改鑄二分及五釐銅幣。並選其當十文之精者數成。暫時作爲一分輔幣。隨同新幣。以法價運銷。

內地。如此行之二三年。改鑄運銷。爲數當復不少。其所留遺市面者。不過十之二三。屆時或宣布作爲輔幣。或明示禁用期限之處。應體察市情。斟酌辦理等語。按此摺主張先將舊有銅幣。改鑄運銷。以期抬高幣值。使合於新制之十進。然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自奏定之後。度支部亦未及著手實行。而國體改革矣。改革以來。各省仍鑄舊式銅元。或祇改花紋。今市中通用銅元內。有光緒宣統元寶。有大清銅幣。有民國開國紀念幣各種。尙能一律行用。惟銅元發行日多。對於銀元。價日跌落。各省價復不一。除兩湖四川江西及甘新等省外。大致銀元一元。合十文銅元一百三十餘枚。湘鄂等處濫發銅元票者增至一百四五十枚較原定百枚之數。已增至三成以上矣。

三銀元沿革

長洲嵇氏璜言。魏晉以前。以黃金爲通行之幣。金元以後。以白金爲通行之幣。按中國歷代雖以金銀爲易中。然祇鎔成寶錠。未嘗範爲錢幣。漢時西域雖有銀錢之名。實仿自秦西。清代銀錢始見奏章者。在乾隆五十七年。是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正面鑄漢字乾隆寶藏。背鑄唐古忒乾隆寶藏字樣。邊郭添鑄年分。純用紋銀成造。重紋銀一兩。易重

五分之銀錢十八圓。重一錢之銀錢九圓。餘銀一錢。作爲火工。由駐藏大臣派員監造。道光九年上半年。諭內。有粵洋通市。番銀夷錢。行用日廣。聞有大醫小醫。蓬頭蝙蝠。雙柱馬劍。諸名等語。是爲洋錢見於官書之始。其時江浙閩粵等省。皆習用洋錢。廷臣有請禁之者。粵督鄧廷楨奏稱。洋錢流布已久。廣東謂之爛板。江浙則用光面。一旦驟行禁止。勢有不能。奏入。諭斥之。當時湖廣總督林則徐。已有請鑄銀餅之議。未行。是時之洋錢。乃大呂宋之佛頭銀圓。俗稱本洋。嗣又有墨西哥之鷹洋。踵行。又道光中。浙省曾自鑄一兩重銀錢。欲與洋圓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初年。總稅務司赫德。亦以爲言。光緒十三年二月。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圓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是爲中國仿造銀元之始。二十二年。戶部議復御史王鵬運請鑄銀元摺內。稱銀圓之鑄。開辦於粵東。現復試辦於湖北。至

京城開鑄。工匠生疏。不如仍就廣東湖北兩省。加增擴充。此外沿海沿江各省。亦可自行設局等語。二十四年。部議准山東自鑄銀圓。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上諭。鑄造銀元。與圓法相輔而行。較爲利便。各省所鑄銀圓。惟廣東湖北兩省。成色較准。應卽就該兩省多鑄銀款。源源鑄造。卽應解京餉。亦准撥作成本。並兼鑄小銀圓。以便民用而收贏餘。每次報解京餉。准其搭用三成。所有鑄造餘利。儘數核實歸公。此外各省。並可撥款附鑄。亦准撥解京餉。各省關解部庫。均按三成搭收。一切支發俸餉等項。亦統按三成搭放。俟暢行後。再行按成遞增等語。二十八年二月初十日。戶部奏各省自奉此旨以後。迄今日久。並未報解。請飭各省。凡係報解本年京餉。統行搭解三成銀元。并將應行扣色贏餘。每次按成合作銀元帶解。不得僅以分量相抵等語。按中國鑄造銀元銅元。均於二十七年明發諭旨。迺數年之間。各省爭鑄銅元。而銀元之鑄造。則不甚湧躍。公家收發。雖有三成之規定。而部奏謂應行扣色贏餘。每次按成合作銀元帶解。不得僅以分量相抵。則各省以銀元搭解京餉。轉不如解銀之便利。附鑄之省。周折尤甚。故當時雖有諭旨。各省未肯實行也。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時局艱難。財用匱乏。國與民俱受其病。自非通盤籌畫。因

時制宜。安望財政日有起色。卽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爲商民之累。自應明定畫一銀式。於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數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釐捐一切公款。專用此項銀錢。使補平申水等弊。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統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歧。此舉爲國家要政。上下交益。務令國法整齊。推行盡利等語。又派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會同戶部辦理財政事宜。於是有財政處之設置。是年閏五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奏。京中水源不敷。煤礦較遠。銀錢總廠。不如建設天津。詔可。勘地建廠。閱兩年之久。始於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開機試鑄銅幣。改名爲戶部造幣總廠。七月二十二日。財政處戶部奏定總廠簡明章程八條內。雖有總廠所造三品之幣。文曰大清金幣。大清銀幣。大清銅幣。通行天下之語。當時所鑄。實祇銅幣。同日又奏。中國鑄造銀圓。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西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圓之南北通行等語。並奏定整頓國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准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

湖北四局。作爲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每批鑄出銀幣。抽出數元。彙解財政處戶部。派精通化學者鎔驗。成色之參差。分兩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分之一。如有不符。即將所鑄銀幣。重行鎔化改鑄。仍將經手之員。分別參辦。除總廠外。南北洋粵鄂各局。並由財政處戶部派員前往稽察等語。按二十九年之諭旨。極爲明決。特設財政處。領以親王軍機。撥款四百萬。其後湊足千萬。其鄭重如此。然天津建廠。已費兩載光陰。其間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莫衷一是。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始決用一兩銀幣。奏定銀幣分量成色章程。茲摘要錄左。

一、中國通用足銀一兩。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九錢八九分。今鑄造銀幣。於此數內。再去工耗二三分。擬定每元用化淨純銀九錢六分。配合淨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其次用庫平純銀四錢八分。配合淨銅五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五錢。又次用庫平純銀一錢七分。配合淨銅三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二錢。最小用庫平純銀八分五釐。配合淨銅一分五釐。定爲庫平足色銀一錢。並酌定每次鑄造成數。以十成計算。准其鑄一兩重者四成。五錢二錢一錢重者三種。各鑄二成。以示限制。如

遇有何種銀幣需用較多之時。須令酌核確數。預行商請財政處戶部核覆後。方准鑄造。至總分各廠鑄造銀幣分兩成色。均須一律。

一、一兩銀幣一枚。當五錢重者二枚。二錢重者五枚。一錢重者十枚。無論公私各款。均照此計算。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照違制例治罪。

一、一兩銀幣爲本位國幣。不限行用之數。五錢以下銀幣。每一次授受。以十兩爲限。一、此項銀幣。由造幣總廠及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等局。各鑄數萬枚。由戶部銀行。如數精印紙幣。定期發行。發出之後。部庫藩庫及輪路電局。一律搭收。不敷始准搭用現銀。嗣後鑄造愈多。則增其搭收之數。務使交款盡改爲銀幣而止。

一、各省徵收款項。向徵庫平者。均以銀幣照應收之數徵收。經收官員。另行明定公費。此外收發。向用他項平色者。仍各照原用平色。按庫平足色銀數折算。經一次折算定准後。永遠按新式銀幣收發。關稅向用關平。應按照商約改定一律國幣各。國商民在中國境遵用之條。仍以庫平折合關平。核計徵收。

一、新幣發行之日。由地方官曉諭商民。凡以前新舊賬目及市面貿易。均准照其原

定銀兩平色。折合庫平足色銀數。以此項銀幣付給。受者不得異詞。

一、各省官民需用銀幣。均可備銀交各廠代鑄。凡化驗成色純銀在九八五以上。即准照換一兩銀幣。並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按照限定成數。以銀色所餘。抵充鑄費。彼此兩不找付。有以次色銀兩或銀元交來代鑄者。均照內含實銀之數計算。一、銀幣發行之初。民間行用未慣。商號兌換。難免無把持折扣之弊。應責成戶部銀行及各省關所設銀行官銀號官錢局等。遇有兌換銀幣情事。均照庫平足色銀公平收兌。不得稍有抑勒。

按此項章程。雖祇規定銀幣一項。然鑄造發行兌換各節。籌畫亦頗周備。實爲中國規定幣制之發軔。此項章程內。銀幣與銀兩折合之方法。未經明定。所謂純銀九八五。准換一兩。六與九八五。換算是一層。是否對於公私出入。均依此折算。尙無明文。又一兩與五錢。均係純銀九百分法計算。每枚實含純銀百分之九〇。六六六五錢銀幣亦同。蓋一兩及五錢之幣。均係主幣。二錢一錢之幣。每枚含純銀百分之八十五。則在輔幣之列矣。此項五錢銀幣。既與一兩銀幣同一成色。則鑄數均可不加限制。一兩之幣太重。則代以五錢之幣。即無太重之患。原定章程。將五錢以下。均限制鑄數。用數似尙未深究。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政處又奏駁。慎督請鑄銀元。聲明舊式銀元。業經一律停鑄。似當時政府。對於頒布幣制。極爲堅決。乃三十二年閏四月

初五日。財政處忽又議准滇省仍鑄舊式銀元。自三十一年十月奏定幣制以後。遷延一載有半。迄未實行。蓋其間財政處裁撤。戶部改爲度支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旨部長易人。政見不一。至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度支部遂有試鑄通用銀元之奏。前定章程。已隱然在取銷之列。原奏謂原擬一兩銀幣。與各省舊鑄龍元。重量不同。奏定以來。外間多以爲不便。鄂廠試鑄一兩銀幣。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鄂督奏明試辦未甚行用。旋即收回鑄毀。各省所鑄龍圓。沿江沿海。習用已久。若新幣照此鼓鑄。自可無滯礙之虞。卽用以折合銅幣制錢。如大銀幣一圓。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亦易於操縱。似不如改從七錢二分之制。以便推行等語。得旨依議。是年七月初九日。始奏定新幣分兩成色章程。茲亦摘錄如左。

一、現在中國通用銀圓。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六錢四分零。今鑄造銀幣。擬定每元用九成化淨純銀六錢四分八釐。配合淨銅七分二釐。其重量適合庫平七錢二分。其次補助銀幣三種。(一)五角。重三錢六分。用八成五純銀。(二)三錢零六釐。(三)一錢一分八釐。用八成二純銀。(四)一錢一分八釐。

八絲) 一成八淨銅。(三) 一角重七分二釐。亦用八成二純銀。(五分九釐四絲) 一成八淨銅。五角二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作一大銀元。市面通用。不准任意折扣違者嚴懲。

一、一元銀幣不限行用之數。五角以下。每一次授受。以十圓爲限。

一、各省需用新幣。准以生銀交造幣總廠代鑄。

一、成色分量公差均以千分之三爲準。過此以不合式論。抽驗得實。奏明議處。

按此奏改定成色分兩。而代鑄不定折算之數目。又無輔幣成數之限制。實較三十一年之章程爲疏。於是造幣廠買銀賣幣。隨市價爲高下。幣與銀無一定之關係。幣仍成爲貨物。不能爲衡量百物之標準。而外國銀行及華洋大宗貿易。不得不仍以銀兩(現元公砵之類)爲計算。且輔幣之鑄數無限制。而大清銀行及官銀錢行號。又隨市儉以牟兌換之利。故奏章雖有十進之制。折扣之罰。徒爲具文。從未有一日之實行。惟成色分量之公差。改爲千分之三。較前奏爲嚴密。然抽驗議處之事。此後絕無所聞。總廠所鑄銀元之公差。逾千分之三者。不知凡幾。自三十三年三月。奏准仍鑄七錢二分銀元之後。政府對

於幣制之進行。又甚疏懈。如是蹉跎者又二年。至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始有釐訂幣制酌擬則例之奏。另詳幣制本位問題節是爲中國第一次之完全貨幣法。同日得旨。責成總廠迅即鑄造。積有成數。次第推行。是月二十五日。度支部奏進樣幣。並稱分量成色。均與則例相符。於是彫刻祖模。需時又一年。至宣統三年五月。甯鄂兩廠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總廠及奉粵等廠。則先鑄銅幣。期以十月發行。爲實行國幣則例之期。而武昌起義。清社旋屋。所有鑄成銀幣。遂以需餉之故。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僅成爲通用銀元之一種。此項銀幣。成色較高。九成足色鑄費較鉅。故民國成立以來。總廠仍鑄宣統元寶。川廠則鑄大漢銀幣如是蹉跎者又二年有餘。直至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始有國幣條例之公布。另詳幣制本位問題節聲明施行期日。以教令定之。迄於今日。未克實行。惟摹有大總統肖像之壹圓銀幣祖模。已於三年秋間刻成。總廠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開鑄。以例定成色較高。中國交通兩銀行。均以新幣與官鑄通用銀元同價。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爲窒礙。又以鑄本缺乏。未能俟積成大數而後發行。於是改用八九成色。條例定爲九成北洋銀元平均爲八九隨鑄隨發。此項新幣。他日究能確處於國幣之地位與否。固未可預言耳。

四鑄錢造幣局廠沿革

周官泉府掌買賣之出入。非鑄錢造幣之官。漢文帝除盜鑄令。吳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鑄錢富過王者。故其後吳鄧錢滿天下。是時鑄錢之權。不專屬於國家。武帝專令上林三官鑄錢。郡國前所鑄錢皆銷廢。輸其銅於三官。是爲鑄錢設官之始。馬氏端臨謂錢幣之權。當出於上。造幣之司。當歸於一。蓋今日西國幣制之精義。故人早有言之者。歷代鑄錢。多卽坑冶附近之所。置監設官。宋時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鐵錢九監。銅錢十七監。明初設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泉。亦稱寶源。清定鼎後。內有寶泉寶源之設。亦稱戶工兩局外則各省多設鑪局。順治十四年上諭。各省開鑪太多。鑄造不精。欲使錢法無弊。莫若鼓鑄歸一。其各省鑄爐。一概停止。獨令京局鼓鑄。一面鑄順治通寶。一面鑄寶泉。二滿字是爲錢背鑄滿文之始。嗣復准各省開鑪。乾隆五十五年上諭。各省設立官局鼓鑄制錢。其輕重厚薄。原有部頒一定分量。今江西省局所鑄。參差不齊。各省亦難保無此弊。應令藩司於解收局錢時。親加提驗。不照部式。立即撥回另鑄。並將局員爐匠參處責懲等語。然此諭仍未見實效。五十九年上諭。小錢滋弊。由於各省局員。將官錢私行減小。額外多鑄小錢。希圖贏餘肥橐。以

致流行各省。日積日多。若商販夾雜使用。能有幾何。卽游惰小民。於僻靜處所。私行鎔化。亦屬有限。何至如此充斥。是官局偷減多鑄。其弊顯然。而督撫等又以錢局爲美缺。往往信用私人。派令管理。輾轉效尤。竟成銅弊等語。是年戶部始奏准停止各省鼓鑄。按鼓鑄不歸一。禁令皆無效。乾隆盛時。流弊已如此。至嘉慶元年。又以各省官局匠役人等。生計維艱。仍准將嘉慶年號錢文。全行開鑄。各省設局。如江蘇謂之寶蘇局。雲南謂之寶滇局。十七年。以寶蘇局所鑄錢文。多攙沙子。擲地即碎。諭將該管官員嚴參。二十五年。又以寶蘇局監督協理。收受陋規。嚴諭查辦。然官鑄小錢已充斥矣。嗣後各省有停鑄者。迨道光二十一年。戶部奏查明停鑄省分。已至十一省之多。因諭令直隸山西陝西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廣西貴州各督撫。仍照每年應鑄卯額開鑄。三十年。以戶部寶泉局鑄錢違式。責令整頓。查寶源寶泉兩局各設監督以錢法堂滿漢侍郎督率之又戶部工部各有錢法堂咸豐四年。議鑄鐵錢。於戶工兩局外。更設鐵錢局四廠。尋廢撤。同治五年。錢法堂奏戶工兩局鼓鑄錢文。質未純淨。錢形參差。諭將各官議處。光緒庚子之亂。二十六年七月間寶泉局各廠。原設東西南北中五廠十八庫均爲外國兵隊佔踞。二十七年始交還。是年。諭寶泉局重行開辦。十月。戶部奏四廠開鑄。工部寶源

局亦於二十八年六月開鑄。是時各省已競設銀銅元局廠。另詳於後而京師猶鑄大錢及制錢。故戶工兩局尙存在。至三十一年八月。戶部始奏裁撤寶泉寶源兩局。停鑄大錢。惟仍留二廠。將現存銅鉛。改鑄制錢。民國紀元後。舊廠乃盡撤。

中國創鑄銀銅元。始於廣東。廣東錢局。於光緒十三年開辦。是年粵督奏准鑄造銀圓。二十六年。始鑄銅元。同年。閩督奏明就銀元局所有機器。仿照廣東辦法。鑄用當十紫銅錢。自二十七年明諭各省仿辦之後。至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戶部議復御史徐增培請鑄銅元摺內。稱迭經江南吉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等省先後奏報設局開鑄。直隸現亦仿辦等語。三十年四月二十日。戶部奏准漕督在清江設局試鑄銅元。七月十九日。又奏准福州將軍在船廠試鑄銅元。九月二十七日。又奏准豫撫在汴設局開鑄銅元。並稱前因各省錢荒。廣東創鑄銅元。福建江蘇繼之。安徽江甯吉林浙江江西湖北山東奉天湖南等省。北洋清江福州等處。陸續奏報仿辦。現計已有十五局之多。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又奏准桂撫在省設局開鑄銅元。五月初四日。又奏准滇廠開鑄當十銅元。同日奏准黔撫在省城設局開鑄銅元。其間惟晉省奏請仿鑄。獨不准。故太原迄今不用銅元。是月二十六日。又奏稱理財以幣制

爲樞紐。幣制以整齊爲要義。銅元開鑄。已有十七省。設局多至二十處。嗣後未鑄銅元各處。概不得再行設局。如須銅元行使。應令籌款交隣省廠局搭鑄。又開鑄銅元各省。應嚴飭局員按年造報。九月初九日。又奏閩省銅元三局歸併一局。至於天津造幣總廠。自二十九年三月奉諭籌設以後。詳銀元節至是年五月。始開鑄銅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處戶部奏現在鑄造銅幣。多至十六省。亟應規合全局。量爲歸併。除戶部所設總廠外。以山東歸併直隸爲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爲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清江歸併江甯爲一廠。浙江歸併福建爲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爲一廠。合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九處。皆歸財政處戶部統轄。並請派大臣前往各省考查辦理。同日得旨派陳璧前往。嗣經該大臣覆奏。臚陳歸併辦法。並分派部員。充各廠會辦。均得旨依議。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奏推行幣制。頭緒紛繁。要以統一鑄造爲先務。誠以鑄幣本中央特權。斷無任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東西各國貨幣條例。且以此訂爲專條。顯以示權限之所在。隱以謀圖法之整齊。用能主輔相權。而幣制之基永固。自光緒二十九年財政處奏准在天津設立造幣總廠以後。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仍復錯雜其間。近年迭經奏咨飭令銅幣各廠停鑄。其兼

鑄銀銅或專鑄銀幣各廠。前以幣制未訂。未便遽令停止。現在幣制既經釐訂。亟應將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一律裁撤。專歸天津總廠鑄造。惟中國幅員遼闊。非一廠所能敷用。擬將漢口廣州成都雲南四處之廠。改爲分廠。統歸天津總廠管理。東三省情形與他省不同。擬暫設奉天分廠。現今各廠所鑄。無論何項貨幣。暫行停止。應俟祖模頒發。再行開鑄。以昭劃一。各分廠總辦。由總廠監督遴選勤慎穩練諳悉幣制人員。呈部奏派等語。案光緒三十二年。歸併各廠時。各廠總辦。仍由督撫遴派。由部加札。部中祇派員會辦。至此始全歸中央派員辦理。又此奏歸併各廠。天津舊設之廠。即北洋銀圓局亦在歸併之列。是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造幣廠章程十八條。於是簡派正副監督統轄各廠。民國元年三月二日。亂兵夜攻總廠。內部悉成灰燼。因罷監督。設總辦。即停辦之北洋銀圓局舊址。籌畫規復。旋改總辦爲廠長。三年一月。頒造幣廠官制。復設總廠監督。五月。新廠落成。乃合東西二廠而爲總廠。茲將現存總分各廠列後。

天津造幣總廠

奉天造幣分廠

江甯造幣分廠

武昌造幣分廠

長沙造幣分廠

成都造幣分廠

廣州造幣分廠

雲南造幣分廠

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之造幣廠章程。內載總廠設正副監督正副坐辦。分廠設總辦幫辦。各分廠歸總廠直轄。總辦各員。均由監督遴選。呈部奏派。總分各廠各設工務長等語。民國三年一月。頒定造幣廠官制。設總廠監督一員。分廠各設廠長一員。各廠均設科長。科員技師技士等職。財政部同時頒行造幣廠章程。規定分科治事。別爲三科。一曰總務科。管工程處較準處收支處文牘處會計處倉庫處庶務處巡查處。二曰工務科。管機械處鑄鍊處鑄造處鋼模處。三曰化驗科。按造幣宜歸統一。故造幣之官。亦宜統一。前清舊制。各分廠歸總廠直轄。分廠總辦。由監督遴選。頗得統一之義。

造幣原料曰金曰銀曰銅曰錫曰鉛曰錫。此近時各國鑄幣所需也。中國向用銅錢。爲例
外幣不 前清特在雲南設督辦銅務大臣。採運銅斤。分批解京。以資鼓鑄。並派川鄂等省
具論 藩臬大員。經理銅鉛運務。規制頗密。督催甚嚴。自制錢停鑄。銅元大行。各省競購洋銅。滇
銅採運。漸見弛懈。改革後滇銅絕迹矣。至於銀兩。各廠大都由銀錢行號撥交鼓鑄。各處
生銀成色不一。秤準較難。故近年往往購用外洋之大條銀。以大條成色自九九七至九
九九。較爲固定也。

前清時各廠均設化驗之科。幣制則例聲明度支部設國幣化驗所。各廠鑄成之幣。抽提
化驗。列表刊布中外。然章程雖定。未及實行。先是。各省恃銀圓餘利爲收入之大宗。故各
局廠所鑄銀元。成色紛雜。近合法定者十之一二。超過法定者十之三四。不及法定者十
之六七。茲據民國三年造幣總廠之報告。將各省舊鑄銀元及中國通用各國銀元之成
色重量化驗表。錄載於後。

各省舊鑄大小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代	種類	每千				備考
			純銀	銅並雜質	分每圓重量	平庫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中國泉幣沿革

●●	●●	江	●●	●●	●●	●●	湖	●●	●●	廣
	光緒壬寅	南光緒戊戌			光緒年	宣統年	北光緒年			東光緒年
	一圓	一圓	一角	二角	半圓	一圓	一圓	一角	二角	一圓
八三、三四	九〇、七〇〇	九〇、三三七	八二、〇八五	八三、〇八〇	八三、七〇〇	九〇、六九七	九〇、七〇三	七〇、八三五	八四、〇〇〇	九〇、七〇〇
一七六、六九六	九七、三〇〇	九七、六七三	一七六、九五	一七九、九三〇	一三六、二八〇	九八、三〇三	九六、二九七	三九、一六五	一九六、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一四八	〇、七七四	〇、七四六	〇、〇六四	〇、一四五	〇、三五五	〇、七六一	〇、七三六	〇、〇七五	〇、一四三	〇、七四五
〇、一二七	〇、六三六	〇、六五八	〇、〇六一	〇、一六六	〇、三〇三	〇、六五四	〇、六五〇	〇、〇五一	〇、一五二	〇、六五四
〇、〇二五	〇、〇六八	〇、〇七五	〇、〇二三	〇、〇二五	〇、〇四二	〇、〇七四	〇、〇六六	〇、〇一六	〇、〇八一	〇、〇七五
	●● ●● ●●	徽合金				●● ●● ●●	合金極微			合金極微

中國泉幣沿革

●● ●● ●●		二角	八九〇、〇六四	一九、九三六	〇、一四六八	〇、一三〇七	〇、〇〇六一	
●● ●● ●●	半圓	八九〇、〇六四	一九、九三六	〇、三六三五	〇、三三二六	〇、〇三九九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一圓	八九〇、〇六六	二〇九、九三四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〇	〇、〇七九一	徽合金
奉天	天癸卯	一圓	八四四、五三六	一五五、四七四	〇、七〇五六	〇、五九五九	〇、一〇九七	●● ●● ●●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年	一圓	八五六、五三二	二四、四八八	〇、七四七七	〇、六〇〇七	〇、一〇四〇	合金極微
●● ●●		一角	八二、七四八	一八七、二五三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八二	〇、〇一三四	
●● ●●	光緒三十三年	二角	八〇九、七九二	一九〇、二七一	〇、一四〇九	〇、一四一一	〇、〇二八八	
●● ●●	光緒二十五年	半圓	八四〇、八四五	一五九、一五五	〇、三六一五	〇、三〇四〇	〇、〇五七五	
北洋	光緒三十三年	一圓	八九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〇、七九九六	〇、六八二二	〇、〇八八四	徽合金
北洋機器局	光緒二十四年	一圓	八九〇、六六四	二〇九、三三六	〇、七八九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七	合金極微
●● ●●		一角	八四、三三三	一七五、六七七	〇、〇七〇六	〇、〇五八三	〇、〇一三四	

●●	●●	總	安	四	●●	●●	●●	吉	●●
●●	●●	廠	徽	川	●●	●●	乙	林	●●
		光	光	光			己	光	
		緒	緒	緒			一	緒	
		年	年	年			圓	庚	
		一	一	一			一	子	
		圓	圓	圓			圓	一	
一角	二角	九四、五七	八九四、六七六	八九六、六八三	一角	二角	八八四、〇五九	一角	八九三、〇八八
八五、六七六	八〇四、六七二	九五、四七三	一〇五、三三四	一〇三、三八	八七、七二二	八二〇、〇八二	二五、九四二	一〇六、九二二	
一四、三四	一七五、三三九	〇、七三九	〇、七三九	〇、七二七九	一八一、二二九	一八九、九九	〇、六九八	〇、六九三	
〇、七〇五	〇、一四三三	〇、六五二	〇、六四七七	〇、六四三七	〇、〇六九五	〇、一四二四	〇、六七八	〇、〇六一九	
〇、五九九	〇、一八二	〇、〇六八八	〇、〇七六二	〇、〇七四三	〇、〇五六八	〇、一四五	〇、〇八〇	〇、〇七四	
〇、〇二六	〇、〇五二	徽合金	合金極微	徽合金	〇、〇二七	〇、〇三六九	〇、〇七六		

中國通用各國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代	種類	每千		分每圓重量		平庫		備考
			純銀	銅並雜質	每枚合銀	每枚合銅			
墨西哥		一圓	九〇一、八四	九、一七	〇、七八四	〇、六五九	〇、〇七五		
●●	●●	一圓	九四、七〇六	九五、二九四	〇、七三三	〇、六五四	〇、〇六八	微合金	
站人		一圓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五	〇、六五〇六	〇、〇七〇九		
●●	●●	一圓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三〇	〇、六四九四	〇、〇七六		
香港	英皇相	一圓	八九四、四五〇	一〇五、五五〇	〇、七四三	〇、六四七八	〇、〇七六四		
●●	●●	二十仙	七九五、九六〇	二〇四、〇四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四一	〇、〇九二		
●●	●●	十仙	七九八、九七五	二〇一、〇二五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三		
日	本明治三十七	一圓	八九七、四六五	一〇二、五三五	〇、七二三	〇、六四七三	〇、〇七三九		
●●	●●	五十錢	八〇三、一八〇	一九六、八二〇	〇、三五八三	〇、二八七八	〇、〇七〇五		
●●	●●	二十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三	〇、一五五六	〇、〇一九四		

●●	●●	明治三十二	錢	七六、九五	110M、015	0.0216	0.0511	0.0155
----	----	-------	---	-------	----------	--------	--------	--------

至於餘利及鑄本問題。當以銀銅元分論之。

廣東創鑄銅元時。其報部銷冊內。係按每銀一兩合銅元二百三枚六毫計。見光緒三十

日戶部議覆福州將軍請鑄銅元片

光緒三十年六月。蘇撫奏蘇省銅元局。每鑄銅元一枚。需成本制錢六

文三四毫之譜。是年七月。江督奏江甯銀元局開鑄當十銅元。每枚需成本制錢六文之

譜。各省初鑄銅元時。餘利甚厚。其先均不報部。嗣經戶部頒定分廠劃一章程。以四成解

部。作為練兵經費。六成留充本省公用。又令各廠結算餘利。以一年為一屆。應分花紅。年

終分派。然銅元日多。價值日跌。餘利亦日簿。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間。財政處戶部奏限制

各省銅元摺內。即有他日充斥過甚。終不免有停鑄之時。此項餘利。萬不可恃。應飭各省

預籌他項的款抵補。免誤練兵新政等項要需之語。又是月議覆閩粵兩省請准運銷銅

元摺內。謂銅元原為補助之貨。必有一定價值。方足以流通無碍。東西各國為維持價值

之故。於此項補助貨幣。有隨時限制鑄造之例。各省以鼓鑄為籌款。已失造幣本意矣。

至於銀幣。前清各省報銷舊案。殘缺不全。摘取一二。難窺真相。宣統元年四月。度支部奏銷造幣總廠欸項摺內。稱本局銀幣項下。實得餘利銀二萬四千餘兩。而大小銀元。並不分析。三年閏六月奏銷摺內。亦稱本屆鑄造舊式銀元。案此指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而言盈餘銀六萬有奇。而鑄造大清銀幣。九成足色則盈虧尙不可知。案幣制則例。以九八五庫足銀一兩。合國幣一元半。是爲大清銀幣之法價。依此計算。每元高於所含純銀八釐六六六。則例雖無鑄費名目。實無異於定八釐六六六爲鑄費。然其後仍隨市價行用。

五金銀銅換算價格及銀銅幣統計

金銀銅比價問題。當分兩節述之。一曰銀銅比價。曰一金銀比價。請先述銀銅。

漢以前。金銀雖有貨幣之性質。然其輕重相權之比。史書無言之者。且非常用之品。試以租稅一端證之。東漢桓帝始令田畝稅歛錢。古者租稅皆徵粟絹等物。至清末江浙尙有漕糧。此所謂歛錢者。謂兼收錢耳。自漢迄唐。租稅之史。祇言錢若干貫。未有言銀若干兩者。宋之夏秋稅。除錢米綿帛草外。始有銀兩一項。河間紀氏謂田賦輸銀始見於宋神宗時。金元以來。無行之者。明英宗始折徵金花銀。遂以銀爲正賦。故以銀銅並供泉幣之職。實當斷自宋始。馮氏桂芬用錢不廢銀。然宋時銀一兩合錢若干貫。求之史書。絕不可得。

金章宗時鑄銀錠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顧炎武謂此為上下用銀之始長洲嵇氏謂金時銀兩折錢二貫案當時每貫百文明代銀兩直錢五十五至百文不等崇禎時至易錢五六千文是時之錢銅祇二三鉛砂七八惡濫已極明書食貨志曰太祖時鈔千貫則為銀千兩永樂中千貫猶作銀十二兩及弘治時鈔三千貫僅銀四兩餘云此所謂貫者鈔初行時與錢無異其後則與錢離矣清初議以銀一分為錢七文即每銀一兩抵錢七百元順治三年以每分為十文即每銀一兩抵錢一千文垂為定例務使轉移出入上握其權並於錢背鑄一釐二字古半兩五銖皆紀銅之輕重清初錢背一釐字樣則紀直銀之數定制不為不善頗與西國幣制主輔相權兌換一定之義相近惜法令為具文未能實行耳雍正七月上諭嗣後每銀一兩止許換制錢一千文以為經久平準之定則亦係申明舊制又大清律例凡計贓定罪以制錢一千文合銀一兩咸豐三年上諭有稅課應交銀者准其按照制錢兩串按每串為一千文折銀一兩之數抵交之語同時戶部奏推廣鈔法以錢準銀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請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得旨允可按咸豐初厲行鈔法此所謂二千抵一兩者紙與現貨尚未相離咸豐五年豫撫奏河南商民票銀一兩實鈔一千均止易制錢四五百文是一二年間戶部所奏即無效矣七月上諭內引王茂蔭之奏稱江浙銀價向來每兩換至制錢二千有零現在每兩僅易制錢一千一百餘文等語同時馮桂芬

有用錢不廢銀之議。謂二十年前每兩易制錢一千一二百文。十年以前易制錢一千五百文。在嘉慶年間。今易制錢幾及二千文。案王馮兩說相反。王說當係一時一地之情。形以全國論。自以馮說爲近。馮氏此議。主張收放。放款起數。以錢計。一切文案。凡載銀一兩。酌改爲一千八百文。下及民間一切票券。嗣後一皆以錢起數。不准以銀起數。犯者將其銀入官。云云。案馮氏欲以銅錢爲惟一之幣。而將銀兩革去。錢幣之職。在閉關時代。或可行之。當時中外通商已久。豈復能行此。同治六年。主事鍾大焜上變法鑄錢議。稱現今各直省銀價。每兩值錢一千五六百文。較國初時。每兩貴至四五百文等語。光緒二十八年三月。戶部奏請旗餉搭放大錢。以當拾京錢一吊。扣銀七分。案當時京城當十大錢。雖名京錢一吊。乃當十大錢五十枚。卽等於制錢一百文。是銀一兩約合錢一千三百餘文。是年七月。戶部奏請官俸搭放銅圓。每銅圓百枚。抵庫平銀七錢二分。此摺內聲明銅圓一枚。抵制錢十文。是制錢一千文。抵庫平銀七錢二分。銀一兩卽合錢一千三百餘文。與搭放旗餉折合之法大同二十九年閏五月。又奏銅圓搭放官俸。每京平銀一兩。合當十銅元一百三十枚。仍以銅元百枚。抵銀元一枚。銅元一枚。抵現行當十大錢五文。卽係當十錢。抵制錢二文。是年七月。又奏凡鑄造銅元省分。其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鑄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三十年三月。漕督陸元鼎奏。清淮一帶。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一百文。至數十文。洋銀一元。易錢七百六七十文。至三四十文。官無由制其貴賤。三十一年二月。翰林院侍讀翁斌孫副都統

希璋均奏稱日來銀價益落。每銀一兩僅易大錢十一千有奇。案京城所謂一千即一吊。即大錢五十枚。大錢十一千合制錢一是年四月。戶部奏旗餉搭放銅元。每當十銅元二十枚。扣回銀一錢四分。此即準前奏京錢一吊扣銀七分計算。三十二年七月。戶部財政處議覆粵督奏請改鑄一文銅錢摺內。稱新造庫平一兩銀幣。合制錢一千四百文。一律合算。不准私為增減。同時奏歸併銅元局廠辦法摺內。亦列有一條云。銅元發售價值。照現在各處市價。牽合綜計。應定為每新造之庫平一兩銀幣。合當十銅幣一百四十枚。制錢一千四百文。庫平足銀亦如之。公私行用一律照此價值。不准私為增減等語。是年九月。鄂督張之洞奏。當十銅幣原與制錢相輔。銅元離而為二。銅幣一千值銀六錢。數分制錢一千值銀七八錢不等。所謂當十者。僅有虛名等語。案此乃銅元與制錢之關係。非銀與錢之關係。今附記於此。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奏試鑄通川銀元摺內。稱七錢二分之大銀幣一圓。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等語。是年十一月。直督楊士驥奏京津銅元紛雜摺內。有近時京師銀價漲至十六七吊。即一兩合制錢一千六七百文。之語。以上為歷年銀兩與制錢比價之大畧。有官書可據者。祇此。最近之比價。據近日財政部泉幣司之調查。列表如左。

各處大小銀元銅元制錢比價表

民國四年

地	方	大銀元	銅元	制錢	小銀元	充合	調查月日	附註
北	京	三四枚	二七九文	二、角	九	北京現在市面制錢甚少祇供零找之需與當十銅元尙未離而爲二	四月上旬	
天	津	三七枚	二七九文	二、角	九		三月十日	
奉	天省城	四枚	二八〇文	三、角		奉天制錢向以一百六十四文爲一吊現在行市爲七吊三百二但事實上制錢已絕跡吊乃計算之單位而已	三月十日	
吉	林省城	三元枚	二八〇文	三、角		吉林無現制錢錢票向以五百文爲一吊現在行市大洋一元合十吊學文即五百學文不能與他處相比故不列	二月二日	
黑龍江省城	三三枚			三、角			三月十日	
開	封	三元枚	二八九文	二、角	八七		二月二十日	
江	甯	三元枚		二、角	二元		四月十日	
安	慶	四、枚	九六	二、角	四七	皖省制錢缺少故無市價	四月二十日	
南	昌	四、枚		二、角	九六	贛省現行錢票每元合二千一百十文亦不能與他處相比故不列	四月四日	
杭	州	四枚		二、角	三		三月上旬	
福	州	三七、枚	二八五文	二、角	三		二月二十四日	
武	昌	四、枚	三三四三文	二、角	三		二月八日	

中國泉幣沿革

長	沙	太	西	肅	成	廣	桂	貴	雲	中
一五〇、枚	原	安	州	都	州	州	林	陽	南	均
二九、文	二七〇、枚	二三五、枚	二四五、枚	二四五、枚	二〇二、枚	二八〇、枚	二五〇、枚	二二六、枚	二二、角	二、角
三月三十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二十日	一月	十二月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五日
湘省久無制錢惟零找或有有用之	太原銅元不通用	小銀元陝省尙未通行	甘肅尙不行用小銀元			南甯龍州無銅元	銅元貴州未通行			

依上表平均之數。銀元一元合銅元一百三十五枚零三。制錢一千二百八十六文。小銀元一角零。若以銀元一元合銀七錢計。則銀一兩合銅元一百九十三枚零二。若作為當十制錢。即制錢一千九百三十二文。制錢一千八百三十七文。故近時銀兩與制錢之比價。可作為一千八百三十七文至一千九百三十二文。

今將自金以來。銀兩合制錢約數。列一簡明表如左。銅元以當制錢十文。計銀兩不計平色。

時代年分	每銀一兩合制錢文數
金 西歷一一一五年至一二三四年	二百文
明(崇禎以前) 西歷一三六八年至一六二七年	五十五文至一百文
明崇禎時 西歷一六二八年至一六四三年	五六千文
清初 西歷一六四四年一六四五年	七百文
順治三年 西歷一六四六年	一千文
雍正七年 西歷一七二九年	一千文
道光十七年以前 西歷一八三七年以前	一千一百文至一千二百文
道光二十七年以前 西歷一八四七年以前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六百文
咸豐三年 西歷一八五三年	二千文左右
同治六年 西歷一八六七年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六百文
光緒二十八年 西歷一九〇二年	一千三百文
光緒三十年 西歷一九〇四年	一千一百數十文

光緒三十一年 西歷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二年 西歷一九〇六年
 光緒三十三年 西歷一九〇七年
 民國四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一千一百文
 一千四百文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七百文
 一千八百三十七文至一千九百三十二文(平均數)

至於中國國內金銀之比價。漢以前不可考。據長洲稽氏之說。漢時金價。五倍於銀。宋時金五十兩。銀八百兩(即金一兩銀十六兩)。又據顧炎武之說。元時金價十倍於銀。明初金一兩當銀四兩五兩至七兩五錢。萬歷中赤金亦止七八換。崇禎時已至十三換。又明書食貨志。謂太祖時銀千兩為金二百五十兩。即金一兩當銀四兩永樂中銀十二兩為金二兩五錢。即金一兩當銀四兩八錢自清初至咸同間。皆不過十四五換。光緒初至十三年。即由十六換增至二十換。更越十年。增至三十換。近年則三十三四換。甚至三十八九換矣。茲據美國造幣廠報告。將近二百餘年中世界金銀之比價。合之中國舊說。列表如左。

中國時代年分	西歷年分	金一兩合銀兩數	附註
漢時	西歷紀元前二〇五年至紀元後二一八年	五、	

嘉慶十七年	嘉慶十四年	嘉慶十三年	乾隆二十五年	乾隆二十二年	乾隆十九年	乾隆十七年	乾隆十四年	雍正十三年	雍正七年	康熙四十四年	康熙三十四年	康熙三十八年	清康熙二十六年	崇禎時	萬曆時	永樂時	明太祖時	元時	宋時
八四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六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六	六四	六二	六一	五七	四三	三三	二二	一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五〇	六一	五九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四	一	六	八	四	九	七	〇	一	二	七	四	九	二	四	八	七	四	〇	六

洪武八年金一銀四十八年金一銀五

此後七年皆一四零

此後三年皆一五零

次後仍一四零

此後二年皆一四零

此後五年皆一四零

此後七年皆一四零

此後二年皆一五零

此後七年皆一四零

此後二十六年皆一四零

此後七年皆一五零

此後二年皆一五零

次後仍一六零

此後五十九年皆一五零為最穩且久之時期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三三、八、三三
三三、六二

至於現行銀銅幣統計。據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調查之表。計天津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福建吉林江蘇清江安徽山東江西浙江十七處銀銅元局廠。自開辦以來。截至是年報告之時爲止。除川廠所鑄藏元數。分列如左表。或折合元數以十角。元不在此列外。其枚數及折合

制錢	銅元	銀元
一 文	一百二十 五十 二十 十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一 元 五 角 二 角 二 角 五 分 五 分 分 分 分 分
五、三、五〇一〇、二〇〇〇枚	二、八、五、八、三、七、四、七、八、六、三、五、四、八、八、枚 三、七、九、四、二、九、五、五、六、枚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一、枚	二、〇、六〇二、八一五二枚 三、二、二、七、九、四二一枚 一、一、四、〇、〇〇枚 一、二、八、六、〇、四、四二枚 一、三、五、〇、〇、四二枚 五、一、七、四、六、六、九、枚
五二五、〇一〇二、	二、八、五、八、三、七、四、七、八、六、三、五、四、八、八、枚 三、七、九、四、二、九、五、五、六、枚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一、枚	二、〇、六〇二、八一五二、元 一、六、一、三、九、七、一、〇、五 二、八、五、二、五、〇、〇 二、四、六、五、七、二、〇、八、四 二、三、五、〇、〇、四二、二 二、五、八、七、三、三、四、五

如上表。總計合銀元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零一元三角三分三釐。約言之可稱七萬九千萬元。其中一元銀主幣約占二萬零六百餘萬。五角以下銀輔幣約占二萬八千六百餘萬。而二角者實占二萬四千六百餘萬。銅輔幣約占二萬九千七百餘萬。而十文者實占二萬八千五百餘萬。銀銅輔幣合計約五萬八千三百餘萬。與一元主幣之數相較。大約主幣居一而輔幣幾居三。再就銀銅輔幣觀之。各處市面流通最多者。二角之小銀元及十文之銅元是也。其次爲一角之小銀元。表內列二千三百餘萬。市面流通亦多。查津粵鄂川甯奉滇吉八廠均鑄一角二角小銀元。五角者市面流通甚少。蓋祇滇吉兩廠鑄數較多。滇鑄一千六百餘萬枚。吉鑄五角者惟津粵鄂川甯五廠爲數甚少。故沿江沿海各省不常見。二角五分者。惟津廠會鑄。旋即收改。故市面絕無。五分者亦惟吉廠所鑄較多。各處不甚通行。至於銅元。十文者各廠均鑄。二十文者津鄂川奉滇閩吉蘇皖浙十廠均鑄。餘均未鑄。百文五十文者。惟川廠鑄造。他省不見行用。五文者惟津鄂川閩皖浙五廠會鑄。二文者惟津閩吉魯浙五廠會鑄。一文者惟津鄂甯豫閩五廠會鑄。至一文制錢（有孔）除各省機器銀銅局廠未開辦以前舊鑄之制錢不在此列外。表中所列均係粵省一廠所鑄。統計局廠十七處。惟津粵鄂川甯奉滇吉

八廠銀銅幣並鑄。其餘湘豫閩蘇皖魯贛浙清江九廠均祇鑄銅幣。現在祇留津粵鄂川甯奉滇湘八廠。餘均停撤矣。

以上所述祇指近年官局鑄發之銀銅幣而言。此外中國各處向來行用之硬幣及雖非硬幣而有硬幣之性質者如舊制錢外國銀元及銀兩三種均未易調查其確數。宣統二年支部調查外國銀元在中國者約計十一萬萬元有奇。茲將各省商會報告各處習用硬幣名目及各省財政廳各關稅務司報告賦稅關稅所用各項硬幣分地列表如左。

省名地名	商民習用之硬幣	賦稅所用硬幣	關稅所用硬幣
京兆	北京銀兩(公錢) 京足 北洋銀元 各處銀角 銅元(十文) 二文 制錢(較少)		
直隸省	天津 銀兩(行化) 餘與北京同(各州縣仍多用制錢)	幣金仍以法計但折合銀元加註 單內以每元六錢五分為定例	津海新鈔兩關收關平白寶行平化 資及大小銀元行化一兩五分合關 平一兩銀元新關接市價鈔關一元

中國泉幣沿革

秦王島		各項稅捐以大銀元計商民實納小洋以十二角折合一元	合關平六錢五分一角合五分七釐銀元按市價餘與津關同
奉天省 奉天 營口	銀兩 (禧平) 無制錢 銀兩 (營平) 大小銀元		新常兩關以關平足紋計實納營平現實關平二兩合營平二兩八分五釐日本銀元一元五角六分八釐折合關平一兩其餘大小銀元均依市價日幣合關平與營口同餘均依市價實納鎮平銀一兩八分五厘合關平一兩小洋依市價
吉林省 長春 哈爾濱	銀兩 (吉平) 無制錢 銀角 銅元	田賦已改徵銀元	以關平銀折合俄國盧布每三個月一定哈關祇收俄幣至彈春延吉兩關除俄日幣外惟有永衡官帖依市價折收
黑龍江省 山東省 濟南 烟台	銀兩 (江平) 銀兩 (濟平) 銅元 大小銀元	徵稅以銀元計用官價折收錢吊 (即官帖) 田賦已改徵銀元	東海新常關以漕平一兩零六分五釐合關平銀一兩常關兼收銀銅元

中國泉幣沿革

<p>山西省 太原</p>	<p>省均以制錢為本位 銀兩 大小銀元 制錢 無銅元</p>	<p>田賦已改徵銀元</p>	<p>以市價合</p>
<p>江蘇省 江寧 蘇州 上海</p>	<p>銀兩(陸漕平) 與上海同 銀兩(漕平元寶)(升九八規元) 鷹洋 龍洋 銀角 銅元 制錢</p>	<p>蘇屬稅率已改銀元 寧屬仍照例 列錢數由廳定價折合銀元徵收</p>	<p>金陵關收銀元以一元五角合關平 一兩內鎮江關同 蘇關滬關同 江海關關平銀一兩合九八規元一兩一錢一分四釐實納漕平元寶以九八升為即元再合關平常關平銀一兩則合九八規元均早晚以分八釐至大小銀元銅元均早晚以市計 關平一兩合鎮平二七寶銀一兩零四分一釐六毫合銀元一元五角銅元一百三十五枚</p>
<p>安徽省 蕪湖 安慶</p>	<p>大小銀元 銅元 銀兩(漕平)</p>	<p>丁○釐金均已按原定稅率統改 為銀元徵解 零者按照市價折納</p>	<p>關平一兩合漕平二七銀一兩二分七釐七毫近來商人通以銀元納稅以一元五角折合關平一兩米商亦有納上海規元匯票者</p>

<p>四川省 重慶 成都</p>	<p>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溫州</p>	<p>江西省 九江 南昌</p>
<p>銀兩(九七平 錢平 沙平) 大小銀元 銅元</p>	<p>銀兩(司庫平) 大小銀元 銅元 制錢</p>	<p>銀兩(九三八平) 銀角 銅元 制錢</p>
<p>田賦已改徵銀元</p>	<p>同徵銀兩者均改爲一五合銀元</p>	<p>保商局及武穴分局等處已改徵銀元二套口木稅因係歸還洋款不能改徵銀元</p>
<p>關平一兩實納九七平銀一兩零七分七毫五絲不納他種貨幣</p>	<p>關平一兩合上海銀元實納或合銀元一元五角銅元一百九十五枚制錢一千五百文惟銅元制錢均係零找 關平一兩合江平銀一兩零五分八釐三毫惟市面現銀甚少商人完納均納銀元按照足色江平銀以上月市價平均折合爲本月定價 關平一兩折收舉洋合大洋一元五角二分納小洋者按時價合算</p>	<p>二五合關平一兩實納二四色漕平銀一兩零四分三釐八毫折納鷹洋一元半銅元按照一百枚折合銀元一元准祇以找換尾數 常關鷹洋一元合庫色庫平六錢八分四釐江南北銀元合六錢八分二釐五日本銀元合六錢七分北洋銀元合六錢六分七</p>

廣西			廣東					
龍州	南寧	桂林	江門	潮州	北海	瓊州	九龍	廣州
大洋 銅元	銀毫 無大洋	銀兩 銀元			銀元 制錢	銀元 制錢	銀元	銀兩 (爛板花元) 條安市平 大
賦稅已改兩爲元			賦稅已改照銀元核收					
五枚合大洋二元一百枚合銀毫元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三分 如用毫銀照市價補水銅元一百十 一元抵庫足七錢一分七釐二	關平紋銀一兩定爲庫平大洋一兩 一錢三分三釐而實納銀毫每廣毫	無印大洋一元合關平紋銀六錢五 分六毫六絲四忽二微	四仙惟角毫銅仙制錢有市價者仍 依市價折算常關以制錢一千六百 文合關平銀一兩	關平一兩實納外銀一元五角 九釐三毫五絲一忽	實納銀元一元合關平銀六錢四分 制錢二千六百三十文合關平銀一兩	實納銀元一元合關平銀六錢五分 一百五十五元一角	關平一兩實納司平銀一兩一錢 一分二釐零六絲七忽合香港銀元 大銀元一兩計每關平一百兩不等 通常皆用兩計每關平一百兩不等 銀元廣東通用大銀元因爛印太多 兩一錢二分或九七分平花元銀一 兩一錢二分或九七分平花元銀一 關平紋銀一兩實納關平花元銀一

中國泉幣沿革

<p>雲南省</p>	<p>騰越 思茅 蒙自 雲南</p>	<p>貴州省 貴陽</p>	<p>福建省 福州</p>	<p>湖北省 武昌 漢口 宜昌 沙市</p>
<p>銀兩 大小銀元</p>	<p>銀兩 (商會平) 大小銀元 銅元</p>	<p>銀兩</p>	<p>銀兩 (台新議平) ○三三洋平 銅元 外國銀元</p>	<p>銀兩 (估平九八五平) 大小銀元 銅元 銀兩 (洋例)</p>
<p>丁糧仍以銀兩計折合銀元徵解</p>	<p>田賦已改徵銀元</p>	<p>田賦未改徵銀元</p>	<p>田賦釐金照舊收錢 (錢票)</p>	<p>田賦釐金照舊收錢 (錢票)</p>
<p>關平紋銀一兩合庫平花銀一兩一錢三分折納大銀元一元五角六分九釐四毫</p>	<p>大銀元一元合關平銀六錢六分 關平一兩折納湖北雲南銀元一元五角二分五釐一毫 關平一兩合足色騰平一兩五分銀元依市價</p>	<p>關平一兩實納銀元一元五角三分八釐五毫合福州新議平銀一兩四錢四分二釐七毫</p>	<p>關平一兩實納銀元一元五角三分八釐五毫合福州新議平銀一兩四錢四分二釐七毫 日本香港新嘉坡銀元每元合關平七錢一分四釐二毫八絲六忽</p>	<p>關平二兩合洋例銀一兩零七分七釐五毫銀元二元五角二分至五分隨市價 關平一兩合宜平一兩零九分六釐五毫銀元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合沙平九九銀一兩六分九釐五毫銅元依市價</p>

湖南省	長沙	湘平 (四四或四二、 或九庫平)	田賦釐金均未改徵銀元	關平一兩合長沙省平一兩零六分 七釐二毫四絲光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
河南省	開封	銀兩 (三庫平 汴平) 大小銀元 銅元	田賦未改徵銀元	
陝西省	西安	銀兩 銅元 制錢 無小銀元	賦稅收銀兩	
甘肅省	蘭州	銀兩 銅元 制錢 無小銀元	賦稅徵銀兩	
新疆省	迪化	銀兩 銅元	賦稅徵銀兩	

六金銀進出口及國際貿易之差額

今之論金匯兌本位問題者。皆知非有國外準備金不可。無論何種幣制。均與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之差額。有切近之關係。蓋此種差額。雖或由於他種原因。一時不償現金。但遲早終須以現金清償。故國際貿易歲虧鉅數者。國內之存金。勢必輸出。而國外之準備金。勢必提空。故中國欲採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必先研究中國之國際貿易及國際

支付之差額。茲據海關貿易冊將近十年中國國際貿易輸入輸出額及金銀輸入輸出額分表如左。

近十年中國國際貿易輸入輸出額表(以關平銀萬兩計)

年分	輸入額	輸出額
光緒三十年 <small>即一千九百〇四年</small>	三、四四〇六 ^万	二、三九四八 ^万
光緒三十一年	四、四七一〇	二、二七八八
光緒三十二年	四、一〇二七	二、三六四五
光緒三十三年	四、一六四〇	二、六四三八
光緒三十四年	三、九四五〇	二、七六六六
宣統元年	四、一八一五	三、三八九九
宣統二年	四、六二九六	三、八〇八三
宣統三年	四、七五〇	三、七七二三
民國元年	四、七三〇九	三、七〇五二
民國二年	五、七〇一六	四、〇三三〇

年分	出口金值	入口金值	出口銀值	入口銀值
光緒三十年	一四八 ^万	九九三 ^万	三七二二 ^万	二三五一 ^万

近十年中國金銀輸入輸出額表以關平銀萬兩計

光緒三十一年	四〇五	一一一〇	三八六二	三三四二
光緒三十二年	三一六	七〇〇	三八〇一	一九三三
光緒三十三年	五八二	八二七	三八二七	七〇六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三〇三	一五一	三二三八	二〇一一
宣統元年	七八三	一〇一	二四〇二	三〇八六
宣統二年	四五三	三五五	二二八〇	四四五九
宣統三年	二四九	四〇二	二二七七	六一〇八
民國元年	一八三	九二九	二五八四	四五〇九
民國二年	四四五	三〇六	一九七四	五五七一

又查民國三年出口金值爲一三八六入口金值爲八六出口銀值爲三〇一二入口銀值爲一六四九。

取以上兩表輸入輸出相比之超額。再合而比較之。得左列之比較表。

近十年中國國際貿易出入相比超額與金銀出入相比超額之比較表

年 分	貿易出超或入超		金值出超或入超		銀值出超或入超		金銀合計出超或入超		貿易金銀合計出超或入超	
	光緒三十年	入超一、〇四五八	入超八四四	入超八四四	出超二三六一	出超五二六	入超九四二	入超九四二	入超二、一九二二	入超二、一九二二
光緒三十一年	入超二、一九二二	入超七〇五	入超七〇五	出超七一九	出超四	入超二、一九二八	入超二、一九二八			

光緒三十二年	入超一、七三八二	入超 三八四	出超一八六七	出超一四八三	入超一、六八九九
光緒三十三年	入超一、五二〇二	入超 二四五	出超三一二〇	出超二八七五	入超一、二三二七
光緒三十四年	入超一、一七八四	出超二一五一	出超二二二六	出超二三七七	入超 九四〇七
宣統元年	入超 七九一六	出超 六八二	入超 六八四	入超 二	入超 七九一八
宣統二年	入超 八二一三	出超 九七	入超二一七九	入超 〇八二	入超一、〇二九五
宣統三年	入超 九四一七	入超 一五三	入超三八三〇	入超三九八三	入超一、三四〇〇
民國元年	入超一、〇二五七	入超 七四五	入超一九二四	入超二六六九	入超一、二九二六
民國二年	入超一、六七一六	出超 一三九	入超三五九七	入超三四五八	入超二、〇一七四
十年總計	入超一、九二六七	入超 一〇〇七	入超 三九二一	入超 四九二八	入超一、三一四五

又查民國三年金值出超一三〇〇。銀值出超一三六三。金銀出超共計為二千六百六十三萬兩。實為近五年來所未有。以此項出超。抵去前十年統計之入超。則前十年金銀合計入超之四千九百二十八萬兩。至民國三年底。已減為二千二百六十五萬兩矣。又查民國三年貿易入超。為二萬一千二百餘萬兩。

觀上表。可見此十年內。進口貨歲歲超過於出口貨。十年總計。竟超過至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萬兩。至於金銀。十年之中。有進口超過出口者。有出口超過進口者。但十年總

計則進口之金超過出口至一千零零七萬兩。進口之銀超過出口至三千九百二十一萬兩。金銀並計進口超過出口至四千九百二十八萬兩。然則此十年中中國國際貿易虧差之鉅額不但並未運出金銀以爲償付。且外國復運進鉅額之金銀。若以金銀超入額總數多至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五萬兩。揆之學理所謂國際差額遲早終須以現金清償者。顯然相反。此其故何在。

一由於近年外債輸入之鉅。

二由於近年外人在中國境內投資營業之鉅。

三由於外洋華僑常有資財匯回本國。

第二第三兩項未易調查其數目。第一項尙可得其大數。茲據財政部公債司調查之案列表如左。

近十年中國收入外債額及償還洋賠款本息額 以每磅或二十五佛郎或每日幣十圓合銀八兩計銀兩不計平色

年分	是年收入之債額	是年償還之本息額	收入償還相抵後淨收之債額
光緒三十年千九百〇四年		是年償還之本息額	
		舊洋債二百十八萬四千鎊	
		賠款二千八百八十二萬兩	

民國二年千九百十三年

	<p>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 瑞記借款三十萬鎊 奧國一次 二百萬鎊 奧國二次 一百二十萬鎊 中法借款 法金一萬五千萬佛郎</p>	<p>舊洋債一百零一萬六千鎊 賠款一千九百八十九萬兩</p>	
<p>十年總計</p>	<p>英金六千〇四十四萬五千八百鎊 日金一千四百四十一萬元約合二百四十七萬鎊 法金一萬五千萬佛郎約合六百萬鎊 三共六千七百八十八萬鎊約合銀 五萬四千三百零四萬兩加二千一百萬兩 總共五萬五千四百零四萬兩</p>	<p>洋債一千五百四十萬鎊 賠款一萬九千二百四十二萬兩 總共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二萬兩</p>	<p>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三萬兩</p>

觀右表統計此十年內中國收入之外債。中央外債地方外債實業外債三種。除在中國募借之零星短期洋債及售與外人之內國公債。如南京八厘短期國庫券等項。未易算入外。約計在五萬五千萬兩以上。其中善後借款一項截至民國二年底當尚有數千萬兩未經匯至中國撥用者。但不易劃出。而此十年內償還外人之舊洋債本息。截至民國二年底新洋債均未至償本之期。所付利息金為數不鉅。又鐵多。賞息之數有限。及庚子賠款。其零星賠款亦不計約計在二萬九千萬兩以上。以支出抵收入。其淨餘之外債收入。亦祇二萬五千五百餘萬兩。雖上表諸多例外。未為精確。然約計大數當不甚誤。較諸前表十三萬萬超。

入之額。相差尙鉅。是相差之數。必係外人投資及華僑輸資兩項。華僑輸資。十年內至鉅。不過一二萬萬。是外人在中國投資一項。爲數必甚鉅矣。除鐵路外債已計算外。外人在埠之建築。若銀行。皆是其中。當以建築一項爲尤鉅。又外國船舶所賺運送資一項。亦係鉅款。中國投資者若鑛。若工廠。若商

今返至本題。如上之說。此十年之已事。對於將來中國擬用之金匯兌本位。有何關係乎。曰。將來欲用金匯兌本位。須預度將來國際貿易暨國際支付差額之情形。如何而後可決。將來之情形。雖或可以種種方面觀察之。而過去之事實。大都可作未來之影迹。今假定後此十年內國際貿易與國際支付差額之情形。與前此十年不甚相遠。則吾人對於金匯兌本位制。可下一斷語曰。中國將來國外準備金。決不至因國際貿易之虧差。而受短期內提空之危險也。

十年來進出口金值。已見前表。惟其中外國金幣居若干分。金條金塊等居若干分。應另表以明之。

年分	金條金塊等超入或超出	外國金幣超入或超出
光緒三十年	超出 一三七萬兩(下同)	超入 九八二

光緒三十一年	超出	二四三	超入	九四九
光緒三十二年	超出	二二五	超入	六〇九
光緒三十三年	超出	四一七	超入	二六二
光緒三十四年	超出	一〇四八	超出	一〇三
宣統元年	超出	七一一	超入	三五
宣統二年	超出	四〇六	超入	三〇八
宣統三年	超出	二〇六	超入	三五九
民國元年	超出	一五四	超入	九〇〇
民國二年	超出	二六四	超入	一二六

觀上表。可知金值總計。十年來雖屬超入。而金條金塊等。則歲歲超出。總計此十年內。中國輸出外洋之生金。值關平銀三千八百餘萬兩。平均計算。每年約合三百八十餘萬兩。又查民國三年金條金塊超出至值銀一千七百七十五萬有奇。其中運至日本台灣者五百四十九萬兩。為最多。次為美洲。四百三十九萬兩。又次為歐洲。二百三十一萬兩。此尤可證中國金產流出外洋之鉅。試再取中國各處金鑛產金數目。兩兩比較之。據民國四年五月農商部之調查。稱前清時已開金鑛。列在光緒三十三年統計表者。不滿十處。

現在已開金鑛及產金數目報告有案者計

庫倫六處 俄商柯樂德承辦

產金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兩 宣統三年

黑龍江二十六處 觀都餘慶溝庫瑪河漠河奇乾河五區

產金五萬四千三百兩 歷年平均

湖南平江一處

產金 二千兩 每年約計

熱河九處

產金 九百兩 民國二年調查下同

直隸五處

產金 八千三百四十兩

甘肅四處

產金 四千六百兩

四川四處

產金 三千兩

吉林十一處

產金 一千四百七十兩

新疆五處

產金 一千三百六十兩

奉天四處

產金 四百五十兩

山東一處

產金 二百五十兩

雲南三處

產金 一百五十兩

綜計已開金礦七十九處。歲產十三萬三千餘兩。但其中以庫倫爲最鉅。民國以來。庫倫迄無報告。文據美國鑛業協會民國二年世界金產額統計表所記。中國產額計值美幣三百六十五萬元。每金一兩以最高價美幣二十五元計。當得金十四萬六千兩。

依上表以歲產十四萬兩計。照四十換估算。約合銀五百六十萬兩。此外各省查勘未辦。餘處奉天三十三處。黑龍江十五處。庫倫四處。熱河十八處。直隸十六處。山東十七處。山西六處。新疆十處。陝西六處。四川十餘處。雲南八處。湖南七處。廣東五處。假定依此數目作爲十年內歲產之數。則是中國十年內所產之金。約有百分之六十八輸出外洋。僅百分之三十二留在中國。爲粧飾儲蓄之需也。若中國改用金本位或僅行用金幣。則此百分之六十八。必將留在中國無疑矣。

七國家紙幣及銀行兌換券

自唐以來。始有飛券鈔引之屬。蓋商賈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案飛券鈔引支票非紙幣之性質。宋慶歷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直以楮爲錢矣。宋真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其後爭訟數起。乃改爲官造。禁民私造。置交子務於益州。是爲行鈔之始。大觀元年改名錢引。交子初行時。每一界略如今所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緡。略如今金以百分法計之。爲百分之二十八。有零。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千文爲當錢十數。則已成濫。

紙幣矣。南宋高宗時行會子。初意祇視爲茶鹽鈔。引以取茶鹽之屬。非即以會爲錢。其後會子自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見錢。每一界初以三年爲限。限滿造新換舊。嗣展至九年。初以每界一千萬貫爲額。嗣增至三千萬。乾道四年。詔舊會破可驗者。即與兌換。淳熙三年。詔會子庫將第四界銅板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又按元史食貨志。元初印鈔。用木爲板。世祖中統十三年鑄銅易之。是銅板宋元時已有。嘉定間。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高宗時沈該爲稱提之說。謂官中嘗有錢百萬緡。如交子且行都近畿行會子。度宗時又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收換更造。愈多而愈賤。又按初制。收到舊會。即毀之。別給新會。理宗時。令收藏舊時。往往照時價買舊會。甚至以五舊。備緩急。初制。只行一界。嗣新舊兩界並行。以新收易一新。據此。可見當時紙幣之紛亂矣。流弊迄於宋亡。但過河即用錢。不用鈔。嗣改名寶券。行用。元太宗八年。已印造交鈔。憲宗二年。立交鈔提舉司。世祖始定鈔法。謂之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或曰別有五文一等。凡十一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初宋之會引。關鈔。均有新舊收換年限。至理宗淳佑七年。始詔會子不更立限。永遠行用。元世祖采此制。又宋時會引不能出其發行之境。元世祖始令寶鈔諸路通行。稅賦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案此即有準備金方發紙幣之意。然其後未必遵行。案中統鈔以銀爲率。雖以錢貫爲單位。實爲銀鈔。鈔一貫準錢一千文。直銀一兩。五十貫或五十

兩爲一錠。至元十七年。行鈔法於江南。以中統鈔易宋交會。且廢宋銅錢。二十四年。更行至元寶鈔。中統鈔通行如故。至元鈔名曰金鈔子。以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趙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年間。輕重相去。已數十倍云。據此可見元鈔之濫。與宋無異。三十一年。詔諸路交鈔庫所貯銀九十三萬餘兩。除留十九萬餘兩爲鈔母。餘悉運至京師。此舉乃欲斂銀而歸之京。徒欲藉鈔爲流轉之資。然諸路銀少。則倒轉不靈。蓋是時錢幾廢。鈔惟與銀相權也。大德二年。中書省奏。歲入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萬八千兩。蓋歲入幾盡楮矣。武宗至大二年。以中統至元之鈔。均物重而鈔輕。乃更頒至大銀鈔。二兩至一釐。定爲十三等。至是鈔直以兩爲單。位非復錢之代表矣。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中統鈔二十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中統鈔限日赴庫倒換。旋又造至大錢鈔。使與銅錢相權。仁宗初罷之。是時鈔之破損者。謂之昏鈔。然民間以鈔稍昏。即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蓋鈔法紊亂。民怨已深。順帝至正十年。更行至正交鈔。以丞相托克托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新鈔二貫準舊鈔十貫。未久。物價騰躍。民皆以貨物相貿易。公私積鈔俱不行。人視之若敝楮。論者謂元之鈔法。仿自宋金。當其盛時。皆

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澀而不行。故欲行鈔法。必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鈔若干。鈔至錢出。鈔出錢入。鈔未有不可行之理也。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刑愈嚴而鈔愈不行。元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統觀元代鈔法。凡四變。初爲中統。更以至元。已五倍於中統。再更以至大。又五倍於至元。至大銀鈔旋罷。而至元中統之鈔。實終元世行之。）明太祖洪武八年立鈔法。設寶鈔提舉司。所屬有鈔紙印鈔二局。寶鈔行用二庫。造大明寶鈔。鈔紙以桑穰爲料。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闕錢貫狀。十串爲一貫。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一貫。凡六等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鈔四貫。準黃金一兩。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錢。洪武二十二年。增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九年。又令天下稅糧。銀鈔錢米兼納。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米一石。並立倒鈔法。凡鈔雖破軟而貫百分明者。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貫百昏爛者。許入庫換易。每貫收工墨直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減之。按明太祖初行鈔法時。銀錢鈔相權並行。法價一定。規制亦頗整齊。然初行之時。欲使鈔行通暢。禁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已失銀鈔相權之意。洪武二十七年。甚至禁行錢。專用鈔。勒民悉送銅錢赴官。違者罪之。蓋鈔行不過數年。其法已壞。民間重錢輕鈔。多行折使。洪武中。鈔一貫。已折錢百六十文。政府不知錢鈔相權之理。竟

欲棄錢行楮。其惑實甚。永樂以後。屢以鈔法不通。設為種種強迫之法。永樂元年嚴交易以姦惡論二十年禁揀用新鈔。犯者坐以大時。仁宗洪熙元年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藉增稅以行鈔。宗宣德元年更嚴金銀交易之罰。交易銀一錢者罰鈔一千。其四年設鈔關。亦藉增稅以行鈔。而鈔關遂為永制。英宗正統十三年禁行使銅錢。有以錢文交易者。令錦衣衛掠治其罪。十倍罰之。而鈔卒不行。洪武時。銀一兩當鈔三五貫。永樂時。銀一兩當鈔八十餘貫。正統時。銀一兩當鈔千餘貫。是鈔一貫。即一值錢一二文矣。邱濬曰。為鈔一貫。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民初受其欺。繼畏其威。勉從之。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并與其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失人心而召亂亡。此言可謂痛切。自洪武至正統。雖厲行鈔法。然銀錢實不能禁絕。明初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得益微。天順中始弛銅錢之禁。成化十三年。令兩淮引鈔折銀。弘治元年。令鈔關及食鹽俱折收銀。蓋全用鈔者。一變而錢鈔中半。再變而全令折銀。返虛為實。殆亦勢所必然。至穆宗時。寶鈔不用。已垂百年矣。惟俸糧支鈔如故。課稅亦鮮收鈔者。崇文門稅課收鈔分五等。折好鈔為一等。破損者以次減等。鈔以紙之完損定值。亦奇聞也。崇禎十六年。欲復行鈔法。閣臣極諫不聽。會謀報流賊將犯京師。乃止。
 清鑒於宋元明之弊。不用鈔法。順治間雖暫時行用。旋即停止。順治五年定鈔貫之制。造鈔十二萬餘貫。自後歲以

爲額至十
八年停止。且制鈔不多。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行之無弊。嘉慶十九年。學士蔡之定請行
楮票。諭以前代行鈔。弊端百出。利未興而害已滋。並將蔡之定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
迨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急。度支告匱。議准暫行銀票。造一百兩八十兩五十兩之票名曰官票令提各省
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及現存未買穀價銀兩。而給以銀票。又頒發錢票（亦名錢鈔）於京
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戶
部月放現款。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出納皆以五成爲限。
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四年。戶部侍郎王茂蔭奏鈔法
窒碍難行。嚴旨申斥。是年又准天津等商墊繳銀錢。領取寶鈔行用。五年。以河南山東官
款不收票鈔。致票鈔壅滯。諭令嚴參。並准人民赴上司控告。是年又令錢糧應搭官票。改
換部頒之寶鈔。六年。上諭中有直隸一省鈔票尙形阻滯。他省自更難流通之語。可見自
咸豐二年以來。朝廷雖厲行鈔法。而四五年間。仍未能暢行也。然七年。王大臣議准推行
鈔票章程。（一准州縣分設票局。一持票取錢。先儘餉票發給。餘仍舊照掣字辦理。一票
價隨銀長落。）同時有見在寶鈔業已暢行。准以官票掣字換給寶鈔之諭。是當時官票

即銀錢鈔票。即錢鈔票。之外。又有部頒之寶鈔。官票錢鈔。不無阻滯。而部頒之寶鈔。則似頗暢行。

案有清一代。除順治間會暫行鈔法外。惟咸豐一朝。勵行最力。考西國論鈔法者。大別爲二類。一曰國家紙幣。一曰銀行兌換券。國家紙幣者。由國家徑行頒發。紙幣與現幣。同有法償之效力。宋元明之交。會關鈔。暨順治之鈔貫。咸豐之寶鈔。均屬於國家紙幣一類。至咸豐時之銀錢鈔票。有官銀錢號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已近銀行兌換券之性質。自此各省官商銀錢行號。往往發行紙票。皆以行號爲主體。推行祇及一省或一城。迨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三月二十三日。戶部議准覆奏。大致稱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名曰現金準備。其餘即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名曰保證準備。等語。並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二年二月。戶部奏派員赴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五月。奏稱造紙印票。宜分設廠局。三十三年三月。奏創辦印刷

局及造紙廠辦法。原議設印刷局於清河。造紙廠於通州。嗣改爲印刷局設於北京。造紙廠設於漢口。於是籌撥鉅款。分別進行。但造紙廠辦理不得其人。開辦數年。迄未能製造鈔票需用之特別紙張。印刷局亦直至近年始能自造凹板之鈔票。而歷年大清銀行需用之鈔票。則大半仍定造於美國。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謂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滙兌之正業。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略云。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繫重要。儻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此其要義一也。發行數目。平時應以準備數目爲準。一遇銀根吃緊。需要較多。即由銀行體察情形。酌量增發。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兌換。應常存五成現款準備。此外以有價證券作擔保。此其要義三也。自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餘利稅。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此其要義四也。又稱各省商號所發

紙票。流行尙隘。應令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數較鉅。不能不變通辦法。應咨商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以昭劃一等語。又附片稱嗣後銀錢行號之票紙。照章按年收回。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等語。按前清末季。中央政府主張統一發行紙票之權。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規定各項法制。頗見斟酌。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執行限制濫幣之法。亦頗嚴厲。惜爲期短促。國體旋更。改革之際。各省紛紛發行紙幣。漫無限制。而以川粵湘鄂贛新及東三省爲尤甚。除廣東濫幣業已整理外。其餘各省。政府以財政困難。尙無鉅款以整理之。

國家之紙幣。近代既變爲銀行鈔票。則發行鈔票之銀錢行號。關係於幣制者甚大。茲將官辦及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與紙幣有關者。述其大略如左。

大清銀行及中國銀行 光緒三十年正月。財政處戶部奏由部試辦銀行。二月。又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內有擬印庫平銀兩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紙幣。及通用銀元票一條。三十一年七月。始奏明在京師天津上海等處先行開設。是爲戶部

銀行。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並定則例二十四條。內第五條載。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但須遵守兌換紙幣則例。則例未頒以前。准暫發行市面通用銀票等語。第七條云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新幣之責宣統元年七月。規定現行詳細章程四十條。內第三十三條載。除仍照試辦章程暫行庫平銀兩票通用銀元票外。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銀兩票。三十四條載。本行鈔票。公私出入。一律通用。三十六條載。凡持本行票來行兌現者。登時兌給。不得稍有遲延。其有持此行之票至彼行兌換者。幣制未經劃一以前。均須按當日行市兌給等語。宣統三年冬。革命軍起。上海大清銀行。改爲中國銀行。民國元年。各處均改爲中國銀行。然未有規定之法律。至二年四月十五日。始公布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內第十二條載。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則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第十四條載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此項章程。計祇五條。大致謂凡完納地丁錢糧釐金關稅購買輪船郵電票費發放俸餉及一切官款出納暨商民交易。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等語。

交通銀行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定章程三十八條。內第十七

條載明仿照京外銀號發行銀兩銀元鈔票。民國三年三月公布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內第十三條載。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辦法照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期限。由財政部核定等語。

殖邊銀行 條例二十一條。於民國三年三月公布。內第十條載。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至少須有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餘以保證準備充之。鈔票通用地域。財政部定之。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 民國三年設於保定。早准發行銅元票。

以上四機關均係中央政府明定法令。允許發行鈔票。現今有能力維持信用者。

奉天官銀號 光緒三十一年創辦。前後發行紙幣八百七十餘萬元。

吉林官銀錢號 宣統元年由官帖官錢兩局合併而成。官帖局創辦於光緒二十四年。官錢局創辦於光緒三十四年。

歷年發行紙幣至一萬四千餘萬吊。

黑龍江官銀號 光緒三十四年設立。前清時發行鈔票一百餘萬兩。民國成立後增至四百餘萬元。

黑龍江廣信公司 光緒三十年開辦。前清時已發行紙幣一萬萬吊。民國成立後。又增發四千餘萬吊。

江西民國銀行 民國元年春。以官銀號改組。歷年發行錢票銅元票銀票約共合五百餘萬元。

湖北官銀錢局 光緒二十二年設立。宣統三年以前。已發行錢票一千七百餘萬串。銀元票一百六十餘萬元。改革後又增發錢票二千一百餘萬串。

湖南銀行 民國元年四月。由官錢局改組。現在市面之銀兩票銀元票數百萬。可設法收回。銅元票則近二千萬串。

四川銀行 宣統三年十一月成立。發行軍用票一千四百餘萬元。

新疆行政公署 光緒三十四年。前藩司王樹枏始發官票一百萬兩。至民國三年三月止。前後共發六百萬兩。三年五月。又增發五十萬兩。伊犁前後共發銀帖二百八十餘萬兩。以六錢合省官票一百七十餘萬兩。新伊統共紙幣七百七十餘萬兩。每兩合紅錢四百文。銅元四十枚。（各省疆吏假官銀錢號之名。發行紙幣。原與國家直接發行者無異。但尚有銀錢號名目。新疆紙幣則不由銀錢行號發行。竟係國家直接發行紙幣矣。）

以上奉天黑龍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新疆八省。均係濫發紙幣最甚者。

河南官銀錢局 光緒二十二年創設。前清時發行銀票一百八十餘萬兩。銀元票十六萬餘元。錢票十一萬餘串。除陸續收換外。現行銀票五十九萬餘兩。錢票祇八萬餘串。銀元票則增至二百餘萬元。

陝西秦豐銀行及富秦官錢局 民國元年設立。以舊有之富秦官錢局附之。前後發行銀票三百餘萬兩。錢票一百餘萬串。

貴州官錢局 光緒三十四年設立。前清時發行銀票五十餘萬兩。除收回十餘萬兩外。現行銀票三十餘萬兩。而民國成立後所發銀元票。則增至二百十餘萬元。

以上河南陝西貴州三省。亦係濫發紙幣。但爲數較少。尙能支持耳。

直隸省銀行 宣統二年九月。以天津銀號改設。天津銀號所發紙幣。自改組後已陸續收回。現流通在外者祇數千元。

熱河官銀號 光緒三十二年設立。發行銀兩及大小銀元錢票。共計合一萬九千餘元。山西官錢局 宣統三年改革時設立。發行紙幣大小銀元票共祇十萬元有寄。

江蘇銀行 民國元年設立。總行在上海。所印鈔票。祇通州分行。發行五萬元。

浙江銀行 宣統元年由官銀號改組。前發之鈔票。已盡收回。

廣東官銀錢局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開辦。前發紙幣已收回。

安徽中華銀行 民國成立後開設。所發紙幣已收回。

以上直隸山西江蘇浙江廣東安徽六省。或略有紙幣。或已盡收回。合之山東福建廣西雲南甘肅共十一省。均係現今不受濫紙幣之痛苦者。

八幣制本位及單位問題

我國古代。雖有金用三品之文。然鑄為幣者。實祇銅錢一品。故歷代幣制。甚為單簡。無所謂本位單位。若必用此名詞。則謂銅為本位。一文為單位亦可。自通商以後。洋元通行。粵省仿造。於是中國始有銀銅兩品之幣。然銀銅幣各隨市價上下。初無所謂法價者。士大夫習聞東西各國幣制之整齊。始有言於朝者。其最初之爭議。祇在銀幣單位一問題。是時粵省仿鑄七錢二分之銀元。行用有年。而議者或主張以一兩為單位。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閩督許應騫均電

覆。請暫仍其舊。是爲銀幣單位爭議之始。自此各省鼓鑄銀元。苟且因循者六年。雖其間有整齊圖法之諭。財政處之設。光緒二十九年三月間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戶部始奏定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用章程。詳銀元節以一兩爲單位。而未見實行。先是二十九年駐俄公使胡惟德奏請整頓幣制。添鑄金幣。戶部覆奏謂鑄金幣應預籌金款。擬令捐復捐升捐加花樣等項。搭收庫平足金五成。以交金一兩。抵交銀三十二兩。庶可籌集金款等語。詔可。然亦未見實行。是年冬。外務部飭駐美代辦沈桐照會美外部。謂中國政府。因銀價起落無常。擬會同墨國。請美政府合力補救等語。蓋是時政府未明幣制。有本位之關係。祇以銀價日落。洋債賠款。鎊虧日鉅。故思與各國議定銀價。同時墨西哥亦提此議。美國遂設國際匯兌委員會。以高蘭漢納精琦三委員組織之。調查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介紹於中墨兩國。精琦我國稱爲會者美之博士。爲大學教授。夙以研精幣制名。以代表委員會名義。游歷中國。上中國圖法條議。又名銀價條議於政府。其大要摘譯如左。

- 一、頒定圖法。以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國內大宗之幣。
- 二、訪聘洋員。

三、以洋員爲司泉官。總理圖法。

四、司泉官按月刊發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

五、定一單位幣。含金若干格林。約等於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收鑄費。不限鑄數。

六、此單位銀幣之金價。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每枚重量。略如墨西哥銀元。並鑄銀鏤銅輔幣。

七、用金幣銀幣完納國家公項。均照法價收受。

八、酌定按省推行新幣之日期。

九、政府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帳。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以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之數。爲一定之匯價。每一匯票。至少在新幣一萬兩以上。

十、政府如需借款。以供維持匯兌之需。可指定一種國家收入。足敷借款本息者作抵。

十一、鑄幣盈餘。另行積貯。每積至五十萬兩。即按匯票數目之多寡。以金款分存

於第九條所稱之外國各銀行。俟存至若干萬兩爲止。

十二、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以填補金款。其匯價由司泉官定之。

十三、規定銀行條例。許國家銀行或其他可靠之銀行。發行鈔票。以司泉官監督之。

十四、司泉官得委託地方官及銀錢行號等。以期從速推行新幣。

十五、新幣制。期以五年內一律施行於通商口岸及其他地方。關稅須用新幣。至各地方稅項。一俟新幣推行至該地方後。卽改用新幣。

十六、俟新幣鑄成若干。卽照新制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得爲中國條陳整頓財政。

案精琦氏主張中國當用金匯兌本位。其條議之精要處。在九十一十二四條。第九條之出售金匯票。與第十二條之出售銀匯票。卽爲維持法價消息盈虛之作用。其原書詮解極爲明晰。惜尙無文義透澈之譯本書上鄂督張之洞奏駁之。略謂虛定金價。改用金幣。與今日中國情勢不合。無益有損。無論授權外人與否。皆不可行等語。前度支部右參議劉世珩作銀價駁議痛駁之蓋精

氏所擬司泉官用洋員一節。最遭士大夫之攻擊。兼以譯本詞不達意致閱者多誤解要之全部計畫。實有足供研究之價值。當時精氏見朝士之反對。復撰續議釋疑一冊。聲明中國政府。督理幣制。聘外國專門家參議云云。然朝廷終以茲事體大。暫行閣置。此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間事也。自此用金問題不提者二年。至三十三年。駐英公使汪大燮奏請行用金幣。三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覆奏。語甚詳備。茲摘錄於下。

貨幣一物。淺視之不過備易中之用而已。自交通日繁。往往一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倚。此中操縱之法。維持之方。非原本學理。熟察時勢。固無由制定。查英日諸國。爲純金本位。通國皆用金元。銀銅諸幣。用數有限制。法美諸國。爲不純金本位。金元爲主。銀元對於金元有比價。用數無限制。但不准民間鑄造。印度飛律濱諸國。爲虛定金本位。國內不必用金元。但用法定比價之銀元。外國匯兌。或用金元。或用金塊。或用金匯票。此其大較也。然純金本位。積金太多。需數亦鉅。不純金本位。則由各國時勢所趨。漸次發達而成。均非現在我國所能仿行。惟虛定金本位。在向不用金之國。改至金本位。乃必經之階級。但使預備有法。維持有方。舉行較易爲力。用特取彼成規。酌以時宜。別加裁量。預定年限。參詳於

推行次序。及比較其種種利弊。分爲甲乙丙丁四種。

甲、先劃一全國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值。抬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卽用是法。

乙、下手之時。卽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圓。照銀圓所含銀質。拋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國外匯兌。仍須用金。非律賓改定幣制。卽用是法。

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圓。比之乙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乙法較便。

丁、前美國議改幣制。其戶部大臣尹頓氏。倡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卽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略爲變通。法宜先鑄新銀圓。吸收舊日銀圓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圓。存儲或變存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爲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

以上四者。辦法既異。則收功之遲速。維持之難易。利害之大小。均各不同。無論採用何法。其先事之預備相同。蓋未有從事未久。可得預期之成效者也。甲法自劃一銀幣入手。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但畫一之後。逐漸抬高銀圓價值。其弊害甚多。乙法一面畫一。一面即抬高銀圓價值。可免甲法二次搖動之害。但開辦即需款甚大。維持金價亦甚難。若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致銀圓銷鎔出口。其害於財政者。比甲法爲尤甚。丙法需款較少。難亦如之。至丁法有甲法畫一之易。無乙法維持之難。需款既少。危險亦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畫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爲小銀幣。其結束則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圓。改紙幣爲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尙輕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需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

案是奏之末。謂幣制本位。關係重要。請飭廷臣會議。嗣經內閣各部院會奏。謂鑄金幣。虛定金本位。畫一幣制三事。必應照辦。限制私店鈔票。禁洋銀入口二事。難以照辦。推廣紙

幣一事。宜詳慎酌辦等語。語多模稜。毫無效果。同時度支部奏請先行試鑄七錢二分之通用銀幣。七月。奏定銀幣分兩成色章程。均詳銀元節而銀幣單位問題又起。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諭。幣制關係甚重。近來內外臣工。有謂宜鑄一兩暨五錢重十足銀圓。以爲主幣。一錢暨五分重九成銀圓。以爲輔幣者。而主七錢二分之說者。意在不用兩錢分釐名目。祇須以枚計算。與他國之幣相通。二說相歧。莫衷一是。著各督撫體察該省官商軍民市鄉情形。暨銀兩銀圓約計行用孰居多數。何者宜存。何者宜廢。或謂若鑄十成一兩五錢兩種之銀圓。其雜質工耗。虧賠甚鉅。宜減成鑄造。以免虧折。又謂既以一兩五錢兩種銀圓爲主幣。必須十成足色。官民出納。方能簡易無弊。交涉款項。亦免折算受虧。儘可搭鑄九成之一錢五分兩種小圓。以其所餘。補主幣工耗之虧。二說孰是等語。此旨發後三個月內。各省均有覆奏。計主用一兩者十一省。四省主足色十成、七省主九成、及減成主用七錢二分者八省。主鑄七錢銀圓者一省。主兩元並用者三省。若以多數論。當以主用一兩九成或減成者爲斷。度支部具說帖駁之。謂欲順商民之習慣。求貨幣之流通。似不如七錢二分之爲便。又中國寶銀。向無十足成色。以近日化驗。高者尙不足九八五。今擬一面試鑄通用

銀圓責成銀行相機操縱。以爲補助金幣之預備。一面設立幣制調查局。寬其期限。廣徵專家。以求至當。議上得旨。會議政務處資政院總裁等會同妥議。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旨。延數月未覆。至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有旨。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對於本位問題。主張先用銀本位。單位問題。主張用一兩成色問題。用十成或減成。未定主見。同日上諭。幣制爲財政大綱。各國以金幣爲主。以銀銅各圓爲輔。規制精密。流通便利。但須累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一蹴所能幾及。中國財政案淆。幣制亟宜釐定。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畫一。然後穩慎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中國兩錢分釐。習用已久。實難廢改。著卽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圓。以資補助。其兩種銀幣。按九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圓。按八成八足銀鑄造。此項銀幣。除與外國訂有約文照舊核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各名目。至各省市面。銀錢紛歧。成色糝雜。奸商市儉。藉以折扣盤剝。久爲商民

行旅之害。並著度支部詳定章程。嚴申禁令。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畫一。不得稍有參差。銀幣尙未鑄造充足以前。各省舊有大小銀圓。准其與各種生銀。暫時照舊在市面行用。至舊日上庫實銀。亦暫准照舊兌交。按年搭解銀幣。即將寶銀按年遞減等語。按是諭頒發後。本位單位成色。政務處等覆奏未定成色。上諭定爲九八餘均如奏。各問題。爭論多年者。至此得一結束。不意數月之間。德宗晏駕。政府迭更。奏案諭旨。多成具文。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稱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月十二日。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請兼鑄一兩及七錢二分之銀幣。以一圓半合九七庫平實銀一兩。以期一舉兩便。四月初六日。度支部奏遵設幣制調查局。並請暫鑄通用銀幣。得旨依議。按設局調查。爲轉圜之地。兼鑄兩種。乃調停之計。閱一年。至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於是銀幣單位。復改爲七錢二分矣。茲將則例大要錄後。

一、國幣單位。定名曰圓。

- 二、國幣種類。銀幣四種。二角五分。五角。銀幣一種。五分。銅幣四種。二分。一分。釐。

三、一圓為主幣。五角以下為輔幣。計算均以十進。

四、銀幣重量成色加左。

一圓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含純銀九成計
六錢四分八釐

五角銀幣。重庫平三錢六分。含純銀八成計
二錢八分八釐

二角五分銀幣。重庫平一錢八分。含純銀八成計
一錢四分四釐

一角銀幣。重庫平八分六釐四毫。含純銀六成五計五
分六釐一毫六絲

鑲銅幣重量成色另訂。

五、主幣用數無限制。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五圓之值。鑲銅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半圓之值。過此限制。受者可以不收。惟向大清銀行及其分行分號代理店兌換之時。不在此限。

六、一圓銀幣。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幣一圓字樣。五角以下銀鑲銅幣仿此。
七、一圓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庫平二釐。其五角以下各種銀幣。無論何枚。不得逾庫平一釐。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

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八、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九、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重量不及七錢一分。及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顯著者。得照數向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兌換新幣。

十、凡毀損之銀鑲銅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十一、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

十二、大清銀行爲國幣兌換機關。派專員經理。

十三、新幣發行之際。國幣一圓五角。准合度支部庫平足銀一兩。

十四、新幣發行地方。所有從前鑄造之大小銀圓。暫准各照市價行用。一面由造幣廠及大清銀行。酌照市價。逐漸收換改鑄。一面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再行明定期限。逾期一律停止行用。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即照生銀收換。

十五、所有各省從前鑄造之銅圓制錢。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由度支部隨時斟酌情形處理。

十六、自本則例奏定日起。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銀者。一律照各該處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七、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制錢或用銀而折制錢者。一律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將制錢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其向用銀圓或他項錢文者。準照前項辦理。

十八、凡關稅及郵電輪路各種款目。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由本管各衙門。按照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奏明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九、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即照各該處平色。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其以舊用銀圓銅圓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債券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訴。即照本則例奏定日市價。作為標準。判令歸結債務。

二十、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所有各省現鑄之大小銀銅圓。一律停鑄。

二十一、度支部設立國幣化驗所。聘用專門技師。將造幣廠鑄成之國幣。抽提分批化驗。列表刊布中外。

二十二、凡在大清國境內。以大清國幣交付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款。概不得拒不收受。

同日度支部又奏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略謂推行幣制。事極繁難。而尤莫難於處置舊幣。中國圓法紊亂。匪伊朝夕。銀元一項。自光緒十六年開鑄。至三十四年止。各省局廠報告鑄數。大銀元約共四十餘兆。小銀元約共一千四百餘兆。爲數甚鉅。（查海關冊報洋元輸入。除出口相抵外。實留中國一千一百餘兆。尙不在此摺所列之數內。）擬於新幣發行省分。所有舊鑄大小銀元。暫准照市價行用。一面即照市價逐漸收回。改鑄新幣。約計該處新幣發行之數。足敷應用。卽預定以某年月日爲限。舊時銀元爲該處不合法律之幣。停止通用。祇准照內含實值。兌換國幣。如此則市面之流行。以漸而減少。價值之變動。以漸而低廉。收回改鑄。民間亦不致過損等語。又摺中陳處置舊銅圓一節。已詳銅圓節。按以上二摺於

規定新幣處理舊幣籌畫頗見詳備。以法令觀之。亦可謂中國歷年來籌定幣制之一大案矣。然法令雖具。實行需時。是年七月十三日。諭派盛宣懷幫辦幣制。八月十七日。度支部奏改幣制調查局爲幣制局。將以此爲督理幣制之機關。越年餘而國體改革。兵戈擾攘之間。幣制之紊亂。匪惟無暇整理。抑且日益加甚。然民國元年秋間。財政部已有幣制委員會之設置。雖空言無裨於實事。而研究實爲啟發之機。其時有荷蘭博士衛斯林者。前經度支部聘爲幣制顧問。適來華游歷。出其所著中國幣制改革初議。與委員會商榷。時宗元以財政次長。長斯會日。與衛氏討論本位問題。衛氏以已就荷蘭銀行總裁職。未能駐華。財政部因聘衛爲名譽顧問。其計畫雖不盡合於中國實情。然極有研究之價值。茲將衛氏主張之要點。摘錄於左。

一、中國改良幣制之初。莫善於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制及銀本位兩制。

二、以庫平銀一兩三分之一。一二四九七〇八合現時之金值。以二十八辨士金得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略如英之先令法爲新單位。之佛郎德之馬克

三、改革之初。不鑄此項新單位幣。惟令中央發行銀行。分立兩種帳簿。一爲銀帳。一爲金帳。銀帳仍用舊制。金帳即用此新單位記帳。凡出入金款。卽記金帳。故此項新單位可暫名爲銀行單。

位或曰簿記單位並設法推行於中外各私立銀行。

四、中央銀行發行此項新單位之兌換券以吸收生金。發行之權專屬中央銀行。

五、發行之初所吸生金大半存儲於國外之通商巨埠為維持匯兌之金準備。其小半存儲於本國。

六、發行之初此項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祇可於金準備存儲之所兌取外國金幣。以多數為限。

七、俟本國存儲之生金察看情形可鑄為新單位十倍二十倍之金幣使流通保存於國中時則國外之金準備應提回本國。祇留一部分於國外。同時規定造幣廠代人民鑄造

金幣無限之制。

八、俟政府有執行之實力時始可鑄輕值之新單位及單位二倍之銀幣。以金一銀二十一為法定金銀幣比例。新單位銀幣應含純銀七六五四二五〇四三格蘭姆以九成成色鑄造其總重量為八五〇四七二

七格蘭姆其單位二倍之銀幣應含純銀一五三〇八五〇八六格蘭姆其總重量為一七〇〇九四五四格蘭姆以現時金價計其值略如今之北洋銀元北洋銀元含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依上推算則此項單位二倍之銀幣祇合純銀四錢一分三釐零總重量為四錢五分八釐零以其所含純銀與現在銀價相較只

得百分之六十四。是此項輕值幣提高至三成六。故盈餘甚鉅。然維持法價防止偽造。更非易事。故衛氏有俟至政府有執行之實力時一語。

九、造幣餘利。應特別存儲。作為兌換輔幣之金準備。此項輔幣及零幣。均須有官

立兌換所。隨時兌換。依衛氏之說。如新輔幣鑄至九萬六千萬枚。即得盈餘英金一千八百萬鎊之鉅。除一半特別存儲外。其餘九百萬鎊可

移作實業興利之用。

十、此制初行之時。可定單位及二倍單位之銀幣為無限法償。按此即跛行金本位制。或金匯兌本

制。俟銀幣通行國中。甚為富足時。始規定金幣及金證券為唯一之無限法償。至

此則成純金本位矣。

案衛氏學問經驗。久為歐洲經濟界所推重。原著語極精詳。然頗繁冗。今為鈎提元要。俾

便閱覽。民國二年春。幣制委員會改組。特設專任之員。詳加討論。於是分為三說。一主精

琦氏之金匯兌本位。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即與衛氏之說大同小異。一主先用銀本位。前

清之舊議。秋間委員會撤。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之制。此即民國三年二月八

日所頒之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是也。全文附後。三月八日。特設幣制局。任梁公啟超為總裁。七月以宗元副之。

監督進行。議借外債。尅期辦理。秋間歐戰忽起。借款無望。年杪總裁辭職撤局。至此而幣

制之前途又加黑暗矣。四年一月。財政部再設幣制委員會。以宗元承乏會長。此時籌議幣制。先有一大條件。則鉅款無從籌借。進行不能急切是也。有此條件。則其困難自必更甚。茲姑將鄙見所及暨會中諸專家所籌畫。附錄於後。藉備研究之材料而已。

國幣條例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元

半元

二角

一角

鎮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

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元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鍍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

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元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元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款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附錄各件

一 銀主幣定價問題及鑄費問題

銀幣之爲用。首在有一定之標準。中國各大埠通用銀元已數十年。而上海外國銀行及華洋大宗買賣仍以規元計數。北京仍以公砵計數者何也。規元公砵一定不移。通用銀元有市價之上下故也。故中國之通用銀元實係一種貨物而非泉幣。粗觀之似中國銀

元市價高下已成習慣。難以破除。實則不然。蓋前此官鑄銀元。各省花紋成色不同。今之新幣則一律。前此俸餉租稅。以銀兩制錢爲法定單位。今則改用銀元。早有明文。今之新幣。既有一定之成色。復有正當之用途。其對於銀兩。已成不可分離之象。祇在政府明定銀主幣與生銀交換之價。包括鑄費利息兩層使民間人人得持銀向造幣廠換取銀幣。則銀幣與生銀。自無由離而爲二。所謂自由鑄造是也。至於銀主幣與生銀交換。國家究應取賠貼主義。抑盈餘主義。抑不賠不盈主義。則鑄費多寡問題。亟應研究者也。據造幣總廠四年一月間報告。謂現鑄八九成新幣。其情形如左。

實在成本 每元約合行化

六錢八四六六一 合純銀六錢五〇七二八

條例內之法價 每元約合行化

六錢八三二一六 合純銀六錢四六八

市價 每元約合行化

六錢八八至六錢八九

與外交訂價 每元合行化

六錢八八

又據四年五月間總廠報告其情形如左

三年全年平均成本 每元合行化

六錢八六〇一四

預估嗣後成本每元合行化 六錢八七七八八

市 價每元合行化 六錢八九中日交涉開始時現在不過六八八

發出之價每元合行化 六錢八五五中日交涉開始時

照以上之報告。是實在成本所估之數不一。市價與實在成本最高之數相比。所高無幾。與法價相比。則高至五厘以上。又據造幣總廠報告書。天津北洋銀圓。近七年來。光緒三十三年最高市價。為行化七四〇。最低市價為六七三。查行化一兩。向例合九八五庫足九錢五分九釐六毫九絲。即庫平純銀九錢四分五釐二毫九絲。依此計算。是最低市價之六七三。等於庫平純銀六三六〇。即低於一圓所含純銀四〇八四釐八毫。其最高市價之七四〇。等於庫平純銀六九八五。即高於一圓所含純銀五分七釐七毫。若以平均計之。其平均數為行化七〇六五。即純銀六六七二五。仍高於一圓所含純銀二分六釐四毫五絲。然七四〇最高之價。係在宣統三年秋至民國元年春。乃值戰爭之際。不可作為常例。其次最高之價為七二八。係在宣統二年秋停鑄銀圓之時期。故亦不可作為常例。查民國二年。天津銀元市價。通年尚稱平穩。若取是年十二個月最高最低之價平均

之得平均數六九一三。合庫平銀純六五三四八。計高於一圓所含純銀一分二釐六毫八絲。若以四年五月間造幣總廠報告爲據。每元合行化六八七七八八。爲不可少之成本鑄費。計合庫足六錢六分零零。合純銀六錢五分零一釐。較之一元所含純銀。高九釐三毫。若依國幣條例所定法價鑄費六釐發行。則每元須虧純銀三釐三毫六二九一。即每萬元須虧純銀三十三兩六錢二分九釐一毫。約合行化三十五兩五錢七分零。若鑄八萬元。祇虧銀二百八十四萬餘。兩據造幣總廠報告以舊銀元改鑄每萬元約虧化八十七兩以二萬萬元計虧一百七十四萬兩再加改鑄舊元二萬萬元。須虧一百七十四萬兩。共虧四百五十八萬兩。以現在各造幣廠能力計之。每年至多鑄一萬萬元。是每年不過需款四十五萬兩。而鑄造七成之半圓輔幣。每萬元可盈行化銀六百八十四兩六錢。以鑄一萬萬元計。可盈六百八十四萬餘兩。以半圓之盈。抵一圓之虧。固已綽乎有餘也。

據上述之理由。國幣條例所定之六釐鑄費。似甚允當。

一 推行新輔幣及收回各種舊輔幣問題

輔幣問題。主張不一。茲羅列諸說如左。

中國泉幣沿革

一百零四

[甲] 銀輔幣三種

半圓 七成重三錢六分

二角 七成重一錢四分四厘

一角 七成重七分二厘

銀幣一種

五分 銀二五成重七分

銅幣五種

二分重二錢八分

一分重一錢八分

五厘重九分

二厘重四分

一厘重二分五厘

此國幣條例原案所規定。

說明

舊鑄二角一角小銀元。其實在成色。大都與八成相近。今鑄五角二角一角輔幣。均用七成。舊鑄小銀元。現在市面合大銀元約十一角有零。今新鑄輔幣。對於一圓新幣。必須維持十進。對於舊鑄小銀元。亦當妥籌兌換。其辦法當如左。

一、造幣廠與中國交通兩銀行交易。中圓（即五角）兩枚或新鑄小銀幣十角。均換新幣一圓。永不更動。

二、中國交通兩銀行。收付新幣。均照上條辦法。如遇收進中圓或一二角小銀幣過多。不能出。得隨時退回造幣廠。換取大銀幣。造幣廠遇有此項退回情事。應立即停鑄輔幣。如兩銀行遇此項小銀幣缺少時。得隨時向造幣廠換取小銀幣。

三、新幣通行之地方。凡俸餉賦稅及公家一切收入支出。（鐵路郵電在內）中圓兩枚或新鑄小銀幣十角。均等於新幣一圓。永不更動。

四、各官廳收進中圓或一二角新銀幣。無論數目多寡。准其儘收儘解。

五、新幣發行之地方。凡賦稅俸餉及公家一切收入支出。仍得暫行收受舊鑄小銀元。但對於一圓新銀幣。應酌照市價。先行頒一定價。此項定價。由各省財政廳電部核定。各地方官廳收進此項舊鑄小銀元。得交由就近之中國交通銀行。代為連交造幣廠。按照前項定價。兌換新幣。運費由造幣廠盈餘項下作正開支。鐵路郵電。由交通部酌照上項辦法辦理。

〔乙〕銀輔幣二種 五十分 七成重三錢六分 二十五分 七成重一錢八分

銀幣一種 與甲說同

銅幣二種 五厘重一錢二分 二釐重五分

說明

現行銀角銅元。為數甚鉅。銀角每元市價十一二角。銅元一百三四十枚。今欲推行國幣。使之十進。若襲用舊名。而價值各異。則推行必有阻碍。故擬不用角字。而

以一圓析爲一百分。查美之達拉。析爲一百仙。法之佛郎。析爲一百生丁。俄之盧布。析爲一百考背。日本之圓。析爲一百錢。是不用角字。只用分字。仍無妨於十進也。

銀輔幣擬祇鑄五十分（卽中圓）二十五分兩種者。亦以其易於與舊鑄者區別也。且二十五分與舊銀角三角之市價相近。便於兌換。美有二十五仙法有二十五生丁

如鑄五分鎳幣。則上下卽可與銀銅幣相爲承接。論者以鎳非本國產爲慮。（查四川青礦山產有鎳礦。）然此項鎳幣。可以無須多鑄。且各國鎳幣。大都用銅七十五。用鎳祇二十五。而質堅色白。人情愛用。且鎳幣私鑄較難。

銅幣擬祇鑄五釐二釐兩種者。亦以與現行銅元易於區別。而銅幣七釐與現用十文銅元一枚之市價相近。便於兌換也。且既有五釐二釐兩種。則自一釐至十釐均可換用。不必更鑄他種。設如必須用一厘則以五厘找四厘即得一厘找二厘即得三厘四厘以上更易得矣又現行十文銅元。約重一錢八分。今擬鑄五釐銅幣重一錢二分。二釐銅幣重五分。合共一錢七分。較十文銅元實含之銅稍少。而相差尙近。差近則人民不疑。稍少則新

易驅舊。

乙說之辦法如左。

一、以京兆直隸省爲發行新輔幣之模範區域。現在京兆及直隸等省境內業已籌設貨幣交換所。推行新幣鈔票。至一圓以下之幣。內地大半祇有制錢。既有貨幣交換所之設。與其推行舊銅元及銅元票。不如乘此推行新輔幣。同是一舉手之勞。而將來之效果則大不同。且新輔幣與新銀幣一系相連。兌換畫一。若令新輔幣隨從新銀幣鈔票而行。人民益見新幣之便利。更足以爲推廣鈔票之助。

二、銀銅輔幣之鑄本鑄數。專由中國銀行管理。各項銀銅輔幣。每枚應需鑄本若干。由中國銀行與造幣總廠按照實需之數。商定報部。撥款鑄造。鑄成之輔幣。中國銀行照法價收入部帳內。第一批輔幣應鑄若干。由中國銀行酌擬數目。詳部核定。嗣後續鑄若干。均應由中國銀行察看市面需要情形。酌擬數目。詳部核定。飭廠鼓鑄。其未經中國銀行詳請以前。不得任意鼓鑄。

三、銀銅輔幣。按照鑄明字樣。由中國銀行擔任兌換。輔幣鑄數操縱之權。既專在中國銀行。則銀行自不難擔任維持法價之責。中國銀行既依法價擔任兌換。則市價自不能發生。

四、舊有各省銀角銅元制錢。禁止入京兆直隸境。原在境內者逐漸收換之。自新輔幣發行之日起。應由部行知京兆尹直隸巡按使。禁止他省銀角銅元制錢入境。舊幣來源既絕。則中國銀行及貨幣交換所。自易操縱其市價。逐漸收舊換新。至收換詳細辦法。應由中國銀行及貨幣交換所酌擬。詳部核定。

五、京兆直隸辦有頭緒後。以次推及他省。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察看情形。可在某省設立之時。則新輔幣應即隨之推行。以期循序漸進。大致分期如左。

第一期 京兆直隸 約計一年

第二期 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 約計二年

第三期 陝西甘肅貴州廣西雲南 約計二年

第四期 東三省湖北湖南江西四川新疆 約計三年

同時應先將東三省湖北湖南等省紙幣按照國家之財力設法整理如紙幣能從速整理則年限亦可提前

(丙) 銀輔幣 半錢 以兩為單位而鑄半兩之銀主幣半兩十分之一為半錢

銅幣 一分 與現行二十文銅元等 半分 與現行十文銅元等 一厘 與現行制錢二文等

說明 今日整理幣制有極困難之點三

一、現行銅元處置之難。銅元之濫。在前清光緒末年。計臣已屢以為憂。據民國二年十二月泉幣司之調查。大小銅元鑄行之總數。已達二百九十餘萬萬枚。市價每一銀元。常在一百三十枚以上。除兩湖及甘新有特別原因者外。各省大致相同。今依國幣條例。另鑄一種十進之新銅幣。以收換舊銅元。無論用何善法。必有提高物價。騷動金融之患。如用急進之法。籌集巨款。躉鑄新幣。分區限期。以新換舊。雷厲風行。一二年間。固不難使換然一變。獨是新銅幣每元合一百枚。舊銅幣每元合一百三十餘枚。現今物價工價。與小民有日用之關係者。多係銅元。或制錢。今以新換舊之時。欲使事事物物。悉依一百與一百三十零之比例。逐一折算。其勢萬萬不能。其當然之結果。則物價工價。均提高二三成而已。試思此時之金融。因改革幣制所受之

騷動若何劇烈乎。如用緩進之法。以新換舊。悉聽自由。不定期限。則新銅幣將永無推行之日。蓋一銀元所換之舊銅元多。新銅幣少。而物價工價又不以新者計。誰樂用此新幣乎。即使漸漸行用。而物價工價之提高。則仍不能免。不過變更稍緩而已。且新鑄銅幣。與舊行銅元。花紋雖可加精。區別實非易事。將使新大於舊乎。則鑄本必加增。將使新小於舊乎。則推行更不易。宣統二年間。前度支部奏籌擬舊鑄銅幣辦法摺。亦稱提高壓低。皆有抑揚幣值擾動市情之患。再四籌維。殊無善策等語。摺中所擬限制用數運銷內地二層。仍不免提高之患。現頒之國幣條例。對於處置舊銅幣之困難。尙未籌及。此今日研究幣制所當注意者一也。

二、現行銀角處置之難。據泉幣司調查。官鑄各項銀角。已達十五萬萬枚之鉅。各處市價。大都每元在十一二角之間。今依國幣條例。新鑄二角一角小銀幣。其重量與舊鑄者同。成色較舊鑄者爲次。舊鑄大都在八成以下。次者亦在七成以上。今條例定七成。雖使花紋加精。而欲令民間行使。較舊鑄者爲價高。一時又無力盡行收舊換新。則新舊並行之時期內。對於維持新銀角之法價。實極困難。蓋新舊銀角。名目同。大小同。獨

令價值各異。又令含銀少者價高。此項全恃法令之幣。其推行之難可知。此今日研究幣制所當注意者二也。

三、革除銀元市價之難。中國通用銀元。對於銀兩。日有市價。久成習慣。實失泉

幣之性質。而華洋大宗買賣。必以規元公砵等名目計數。則轉有泉幣之功用。國幣條例。規定無限鑄造。收費六厘。如果確依條例實行。則國幣值庫平銀六錢五

分四厘。條例定每元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加鑄費六厘得此數固屬一定不移。不當復有市價。然現鑄新幣

其所含純銀。照北洋銀元平均九八成色已不依國幣條例。故鑄費一層。亦難實

行。此項新幣。現在流行市面。已在通用銀元之列。其對於銀兩。仍係日有市價。外國銀行。因銀元市價無常。故總帳多以銀兩計算。今欲訂定幣制。而不能使主幣有一定之價格。仍與百貨無異。將何以爲百貨之標準。此今日研究幣制所當注意者三也。

今欲解決此三層之困難。使幣制有統一十進之希望。而又有一前提爲之條件。前提者何。政府現無巨款。新幣須隨鑄隨發是也。依此條件。將來新舊並行之時

期必較長。推行幣制。非求新舊兩不相悖之法不可。欲求新舊兩不相悖。必先求一新舊聯合之點。財政部前擬鑄造新幣。改用北洋成色。即係新舊聯合之點。此僅在大銀元一方面觀察。銅元銀角兩方面。迄無善法。於是有更改單位之議。試詳陳其理由。

一 足以解決處置銅元之困難。除甘新等省有特別原因者外。今各省銅元市價。合之庫平銀兩。大致每兩合銅元二百枚。制錢二千文左右。若鑄半兩之銀幣。約合十文。銅元一百枚。制錢一千文。既獲整齊十進之益。又不與今日市價相背。如是則在新舊並行之時期中。幣制上之新銅幣。可與向用舊銅元制錢。等價並用。其大小重量。自可相同。與制錢相等之新銅幣。其大小重量可酌改。

二 足以解決處置銀角之困難。半兩十分之一為半錢。若鑄半錢銀幣。香港五分。分六厘。略嫌其小。然閩廣亦久行用。今鑄半錢。銀幣其總重量在五分以上。自不嫌其過小。則與舊時之銀角。名目大小重量。均截然不同。自無新舊相混之弊。至於舊銀角對於半兩之換算。可以每半兩銀幣一枚。合舊銀角九角為準。亦甚單簡。銀一兩合銀元一元半。前清久有此議。依此推算。以一銀元作十二角計。則半兩適合九角。惟銀角成色各處不同。大致在八成以下。七成以上。以平均七成五計。則銀角九枚。內含純銀四錢九分零。與半兩銀幣內所含純銀相差無幾。

三 足以解決銀元市價之困難。銀幣既以兩名。其所含庫平純銀。與規元公砒等比算。更爲切近。祇須依照市面習慣。由政府刊定一比算之表起矣。比算既有。一定。市價自無由而生。惟半兩銀幣。對於銀兩。固不妨依表合算。計及纖微。對於現用銀元。宜有單簡折算之法。庶新銀幣與舊銀元。可同時並行。查銀元一元半合銀一兩之說。前人已多主張。依此比例。即用北洋銀元所含純銀爲標準。計半兩銀幣。應含純銀四錢八分零六毫。如此則半兩銀幣與通用銀元之換算。不過四與三之比。極爲簡單。即半兩銀幣四枚合通用銀元三元。每枚合大銀元七角五分。中央銀行。並可發行半兩銀幣四枚八枚十二枚之鈔票。以便與舊銀元三元六元九元交相換用也。

或曰。既改元爲兩。何以不徑鑄一兩之銀幣。若嫌一兩之單位爲大。何不以半兩爲單位。答曰。一兩銀幣。實嫌過重。一兩之單位。誠似稍大。然實際祇用半兩之銀幣。將來民間可漸成以半兩爲單位之習慣。如英國雖用鎊爲單位。而實際習慣。則以先令爲單位也。如是則大宗計數。可仍中國之舊貫。以兩爲單位。分而爲錢。爲分爲厘。其尋常民間日用。自以現幣及鈔票。鈔票應標半兩銀幣若干枚。爲主。現幣既無一

兩之銀貨。則尋常授受。自必以半兩爲通貨。其下擬鑄半錢銀幣。爲半兩十分之一。半錢以下爲銅幣。亦擬用半分半厘之名稱。半分適爲一兩二百分之一。與今之十文銅元恰相等。名異而實同。自可等價而並用。且新制初頒之時。半兩半錢之銀幣。可酌量財政情形。陸續鑄發。其半分半厘之銅幣。實可緩鑄也。即使開鑄亦宜收舊改新不可再行增鑄。否則今日一兩合二百銅元之情形。又將改變。而法價終不能維持也。

或曰。新制初定。發行全套新幣。則十進易於維持。今欲遷就舊幣。規定法價。恐辦不到。答曰。昔年初行銅元之時。以百枚合銀一元之文。屢見奏章。並有嚴禁申扣之條。猶憶銅元初行之時。法定百枚。而江浙行用。尙不及百枚。河南則維持百枚者甚久。以該省尙不濫發銅元。並禁止外省銅元進境故也。乃不數年間。市價跌至百數十枚者。何也。造幣廠濫鑄故也。國家銀行不肯依法價兌換故也。如果幣廠不濫鑄。銀行可兌換。加以公欸出入。一依法價。則法價豈有不能維持之理。若政府無維持之能力。與決心。則發行全套新幣。與遷就舊幣。同一結果。固無出入也。

〔丁〕

銀輔幣

五角

八成重三錢六分

二角九

八成重一錢八分

一角

六成五重八分六厘四

鎳幣 五分

銅幣 二分 一分 五厘 一釐

此前清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所規定。鎳銅幣成色重量未規定

同時又奏處置舊幣辦法。略謂舊鑄各銀幣。暫准照市價行用。一面照市價逐漸收回。改鑄新幣。約計新幣發行之數。足敷應用。即預定以某年月日爲限。舊幣停止通用。至於舊銅元。於新幣發行省分。自發行日起。第一年每次用數以三圓爲率。逐漸限制。設法收回。以數成改鑄新銅幣。以數成選其精者暫作爲一分輔幣。以法價運銷內地。其餘或宣佈作爲輔幣。或明示禁用。由部酌辦。至新銅幣分量。當時盛會辦主張較舊鑄者加重。

〔戊〕依金本位之單位。別定全套新輔幣。

此美人精琦荷人衛斯林之主張。精氏主張定一單位幣。合金若干。約等於銀一

德人阿樂爾亦主張改小單位別定全套新輔幣。

〔己〕依甲法發行五角二角之輔幣票。爲收舊換新之梯階。

說明 此項輔幣票對於一圓新幣當然十進。人民無從比較其真值成分。即現在市面所謂大洋若干角者是。順此習慣發行較易。一可養成人民用十進制之習慣。使與一圓新幣成爲一系。一可藉以收回舊有銅元濫幣。一可輔助大圓。而促大圓票之進行。實爲今日新舊幣過渡時期最便利之方法。

以上諸說。主張不一。各有理由。各有研究之價值。至各說究以何說爲最善。則未易言之。要之政府若有進行之決心。則任取一說。始終貫徹。皆可達到同一之目的也。

三預備改用金本位問題

劉君冕執對於此問題說書恭詳茲僅就鄙見所及者言之

中國用銀。因鎊虧而生豫算上之差額。歲在千萬以上。而商務上之無形保險費。尙不與焉。故中國將來必宜用金本位。此人人皆知。無待贅言者也。惟金本位必有豫備。斷非一蹴可幾。國幣條例原係純用銀本位。實與將來改用金本位。絕無關係。將來中國欲行金本位。必先儲金。儲金必非一朝一夕之事。國中之金。不鑄爲幣。則歲歲流出。永無積存之望。且收入之外債金款。與支出之償債金額。以其間無自用之金幣。不得不受兩層折合之虧損。誠知改用金本位。以銀銅爲法定之輕值輔幣。洵非易事。然行金本位與用金幣。實

爲二事。如果下手之初。不立金銀幣之法定比價。而以換幣費伸縮之。目前只期事實上國中漸積金幣。以期金欸可支用。金塊不流出。實非萬不可能之事。將來時機漸熟。陸續收回一圓銀幣。代以鈔票。則除去換幣費。即可以現在之輔幣。爲將來金本位之輔幣矣。今日擬鑄之金幣。係爲將來金本位之預備。依一圓銀幣所含純銀之數。若以近時市價爲準。以一與四十爲比例。則金幣一圓。當含純金庫平一分六釐零二絲。將來一面漸積金幣一面將一圓銀幣。逐漸收回。以紙幣代之。而擇金銀市價在一與四十相近之時。宣布用金單本位。則今日之銀輔幣。即可作他日金本位之輔幣。市情毫不騷動。奸商無可投機。依銀輔幣所含純銀與金幣相比。爲一與三一。四六。即他日宣布金本位時之金銀幣法定比例。

茲調查各國金幣所含純金與衛斯林氏所擬及本案所擬。列表如左。並列輔幣金銀比例。以便比較。

英	金	磅	七、三三八五三格蘭姆	一先令含銀與金比例	一四、二八與一
德	二十馬克		七、一六四五	一馬克含銀與金比例	二三、九五與一
美	五圓		七、五三三五	一元含銀與金比例	一五、九四與一

日本十圓	七、四九九二五	半元含銀與金比例	二、六與一
法二十佛郎	五、八〇六四五	一佛郎含銀與金比例	一四、三六與一
俄十盧布	七、七四二五二	一盧布含銀與金比例	二三、二四與一
荷蘭十弗洛倫	六、〇六三三七	一弗洛含銀與金比例	一五、五七與一
瑞典十克洛尼	四、〇三三六	一克洛尼含銀與金比例	一四、八八與一
丹麥		一元含銀與金比例	三、五八與一
墨西哥十元	七、五	一配索含銀與金比例	二、二六與一
斐律賓十配索	七、五三二五八	一盧比含銀與金比例	二、九與一
印度金磅	即英金磅	一比亞斯含銀與金比例	二五、九與一
埃及金磅	七、四三七四六	一單位含銀與金比例	二與一
衛氏所擬單位 二十倍之金幣	七、二八九七六六	一十圓含銀與金比例	三、四六與一
本案所擬 十圓金幣	五、九七五六三二		

至於金幣鑄費問題。查英美日本等國。代民間鑄造金幣。均不取鑄費。以化淨純金照算。惟以生金向造幣廠換取現已鑄成之金幣者。則酌收鑄幣期間之息。今宜採用金幣不

取鑄費之原則。以爲吸收生金之助。至於純金標準化驗費換幣期息等。當別爲規定也。茲就各國中向用銀本位後改金本位者。如墨西哥、斐律賓、印度、日本、朝鮮、台灣、荷屬南洋羣島、中美尼格拉瓜等國改用金本位之辦法及過渡情形。調查如左。

墨西哥改用金本位之過渡情形

墨國產銀甚富故久用銀本位自錢價日跌至一九〇二年墨國因籌償外債財政日窘亟思改用金制次年春特設幣制委員會調查本位問題同時並約中國與英美俄德法荷諸國協商國際滙兌穩定之法各國議論雖未能一致然大致用銀之國若改用金滙兌本位以一與三十二爲金銀幣之比價各國均甚同意幣制會調查之結果主張改用金本位而國中不必用金幣仍用極多數之銀幣惟以不破壞金銀幣法價爲限度財政總長採用此議遂定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國幣條例此條例大略謂（一）現有銀幣內含二四、四三九一格蘭姆純銀二、六三四二格蘭姆銅質應仍有法幣之效力惟法定爲與七五生的格蘭姆即一格蘭姆百分之七十五之純金等值（二）政府設法禁止墨國舊銀元向流行於外國者重行輸入本國（三）前鑄金元繼續鑄造備輸出之需（四）改變金

銀幣型式(五)他國金幣在一有限之時期內准在本國行用(六)減輕鑄造金幣之費(七)獎勵開採金礦(八)設法使礦產之銀在本國或外國易於銷售(九)特設維持貨幣滙兌之委員會撥幣制專款令管理之此條例注重在維持銀幣之金價深恐銀價之跌不意自條例頒布後銀價日漲至一九〇五年一月較諸一九〇三年最低之價竟漲至三分之一故是年三月墨政府實行此條例時毫無困難同時為抵制印度輸入生銀起見定例嗣後除舊銀幣改鑄新幣外非依法收入金幣或金塊不得增發新銀幣同年四月貨幣滙兌委員會成立籌有專款一千萬元分存於墨西哥國家銀行及外國各大銀行專供購售滙票之需迨一九〇五年之末墨國金本位制不但非常穩固且日有進口之金以償其出口之銀其故由於銀價日漲迨至一九〇六年之春其問題不在維持銀幣之法價而在抑之使與法價相等矣是年秋冬之間銀幣出口五千五百萬增鑄金幣五千一百萬其時且有銀幣缺乏之恐慌政府乃定例凡輸出銀幣同時不輸入同值之金幣者稅以百分之十幸國幣條例所定銀主幣所含純銀雖如舊其輔幣則均改八成向係千分之九〇二故政府得停鑄銀主幣而以金幣與銀行券及輔幣代銀主幣之用迨至一

九〇七年之末兩年之間增鑄半元輔幣二千六百餘萬元其餘零幣五百餘萬元一九〇八年之末金幣共鑄成八千一百萬元而銀主幣則祇鑄三百萬元自一九〇七年以來銀價已漸跌不久即跌在墨國法價之下然其時墨國金準備已充足結至一九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委員會報告幣制專款一千七百餘萬元內六百萬元爲現金幣六百萬元爲在國內國外各銀行之金款三百萬元爲現銀幣云

斐律賓改用金本位制之過渡情形

美國初據斐律賓時該處貨幣紊亂所用墨西哥及西班牙銀元對於美國金元時有漲落斐政府乃規定凡納公款西墨銀配索二元準美金一元此項法定比價與當時金銀時價相近故時價無大變動此策尙能暫時有效迨一千九百年夏間各國以中國拳匪作亂駐兵中國驟需大數銀幣於是天津墨銀之時價遠貴於斐島之法價數月之間斐島英國各銀行陸續輸出銀元二兆有奇直至中國兵罷始止未幾而銀價又賤銀幣湧入斐島美之金幣驅逐殆盡斐政府始知維持法價之艱亟思籌一善策經迭次調查後乃上一議案於美政府主張改用金本位別鑄一律之新銀幣依需要情形而伸縮之

銀幣重量應較舊行各幣稍輕此項議案由議員提出下議院通過而上議院主張加銀幣無限鑄造一條不主張用金本位兩院不能一致遂於一九〇二年七月議決在斐利賓行政暫行條例內祇規定鑄造銀鍍銅各幣不提本位問題而予斐政府以酌量施行之權然斐島幣制問題實未解決迨明年三月美議院始議決斐律賓改用金本位條例同時又議決發行斐律賓四釐債票以十兆金元爲度一年爲期爲施行幣制之專款並准發銀券吸收銀幣存儲國庫是年六月斐政府先發三兆元債票爲購銀鑄幣之需同年十月續發三兆元債票專爲維持金銀幣法價之準備依條例斐島舊有墨銀等自一千九百〇四年一月一日距條例頒布日約九個月起不准行用計共陸續收回改鑄之舊銀元約二十八兆斐島金本位制於是成立然條例所定銀主幣一配索雖較舊有墨銀畧輕尙重二十六格蘭姆零九成純銀其時一九〇三年金銀市價約爲一與三十八斐島之銀幣所含之銀尙略輕於所值迨一九零六年銀價日高約爲一與三十於是斐島銀幣岌岌有鎔毀運出之虞美議院乃於是年六月改定條例准斐政府酌量減輕銀幣並改鑄之又准將發行銀券所收之銀幣易存金幣六成是年十二月斐政府頒定銀主幣重量改爲二一

十格蘭姆八成純銀

印度改用金本位制之過渡辦法 周君國賢稿

西歷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前印度乃銀本位制之國因銀價日落於印度財政商務大有損失千八百九十三年英政府決定施行金本位制其辦理之次序如左

千八百九十二年設賀施勒幣制委員會

千八百九十三年印度政府始禁自由製造銀幣准商民以現金買銀盧比每英鎊合銀十五盧比或一先令四辨士合一盧比

五六年間盧比之金價漸穩因未多鑄之故千八百九十八年英政府又設法勒幣制委員會討論善後之法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印度實行兌換金本位制英印度事務大臣售出金兌換票一英鎊合十五盧比印度政府亦施行紙幣商民可以現金購買紙幣並以英金鎊定爲印度通行之法幣一金鎊合十五盧比

千八百九十九年至千九百零三年印度自設金幣廠之議起旋暫罷自千八百九十九

年迄今印度盧比常有一定之金價，乃禁止自由鑄銀之效果也。

印度政府於倫敦置有常存之款，爲金本位之準備金。隨時以此項現金向商民購換金滙票。此款截至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積存二千七百萬鎊。

千九百十年印度定新例，以政府所出之紙幣爲通行法幣，並准以英金幣換紙幣。千九百十三年復設印度財政幣制委員會，所議一切尙未發表。

日本改用金本位過渡辦法

李君耀忠稿

日本金本位制明治初年即已決定採用，然以財政困難之故，遷延卒未能行。中日戰役結果，得我國巨大償金，乃促成實行之機。明治二十九年，松方正義再就大藏大臣之職，決然斷行金本位制，改償金收回方針，以購入金貨爲主，爲實行金本位之準備。九月二十九日，通知日本銀行總裁決定辦法如下：

(一) 向來於歐洲滙兌，皆於橫濱倫敦間直接爲之。今購入滙票，既多市場，或有變動，乃改由美國上海香港等處爲過賬之滙兌，間接收回正貨於日本。

又於滙兌以防遏輸入爲一方法，專對生產品如棉花機械等爲之。對於奢侈品之滙

兌則嚴禁之

(二)收回正貨專以輸入金塊金貨或英貨爲目的金塊之定值對於一翁斯須在英貨三磅十七先令十辨士以下

(三)於銀塊之購入依匯兌或金塊購收便宜務使其市價平均又酌量日本銀貨需要之額兼收銀塊

此後於明治三十年金貨鑄造既畢

(一)命日本銀行與正金銀行之銀貨悉與金貨交換

(二)凡在通商口岸之外國銀行所存銀貨亦照此辦理

(三)正金銀行之交易悉以金貨支付

其後補助貨準備就緒又以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爲限禁止銀貨之通用交換期限定爲五年嗣以失於太長復縮短爲三月即以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爲止在此期限內未請求交換者以後則以生銀處理之

此令實行之後收回之銀貨共七千餘萬元其內二千七百餘萬元爲充鑄造補助貨材

料其在香港上海賣出者共四千七百餘萬元輸送臺灣朝鮮威海各處供其通用者共六百餘萬元至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此項銀貨悉已處分完結

臺灣朝鮮改用金本位制之過渡辦法

劉君冕執筆

一、臺灣

日本明治三十年施行金本位制而於臺灣幣制仍用銀幣至明治三十二年九月以後總督府收支及民間大宗買賣雖以金貨計算其實際授受均用銀貨銀券臺灣銀元與日本金元初時擬定比價其後弊端百出乃議廢銀用金明治三十七年臺灣銀行印刷金券豫備從是年九月一日發行大藏省令改從七月三日起發行六月四日公布金券發行星程

臺灣總督準備實行金本位制時嚴禁歹錢輸入對於輸入粗銀者課五分稅而台灣銀行對於以投機爲目的之存款及匯兌加以制限

明治三十七年六月六日以關於金券發行之注意事項通告各店指示金銀過渡時代之營業方針

(一) 從七月一日起發行金券但銀券仍暫照舊發行通用

(二) 初發行之金券僅五元者一種便宜混用銀券或補助貨

(三) 台灣銀行於一元銀幣暫依公納市價受入之

(四) 七月一日以後凡存款放款貼現等事均不得用銀計算

台灣改用金幣由台灣銀行發行金券政府處分舊銀幣之方法頒布律令由發行金券之日起凡以前舊銀幣得以時價爲納稅之用但時價由台灣總督定之除納賦稅外失去法貨性質是時世界銀價騰貴台灣銀幣遂絕跡於市場矣

明治四十年以後世界銀價暴落而台灣銀元却甚高價於是輸入漸多總督不得已通告各廳遏絕銀貨輸入禁止茶商糖商授受銀貨且以律令制限之廢止銀幣爲納稅之用以時價由政府收買其收買期限以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爲止

二、朝鮮

日本派遣朝鮮之財政顧問爲朝鮮整理幣制改用金貨其方法如下

(一) 朝鮮貨幣之基礎及發行貨幣全與日本相同

- (二) 認日本之貨幣流通於朝鮮
- (三) 本位貨幣及兌換券均用日本者或朝鮮自行發行而以日本之兌換券爲準備
- (四) 補助幣均由朝鮮政府發行
- (五) 委託日本第一銀行代理朝鮮國庫
- (六) 朝鮮政府歲入及國庫存款均須存入第一銀行
- (七) 國庫存款不付利息

荷屬印度改用金本位制之過渡情形

節錄邵譯衛氏中國幣制改革初稿

荷屬印度一八四五年以前銅幣過多銀幣不復見於國中是年政府發行銀紙幣收回濫溢之銅幣施行純粹之金匯兌制繼而改用銀匯兌制迨一八五四年實爲施行純粹銀本位制之始自此迄於一八七七年國內物價悉以銀值爲標準銀幣流通極廣不復需用匯兌之制一八七五年始停止銀幣之自由鼓鑄一八七七年三月始法定以十格魯特之金幣爲本位幣而本位銀幣則列入輔幣然仍爲法償自銀幣之值屢跌遂不得不再用金匯兌本位制以維持輔幣之價值蓋其時金幣既不流通而國內亦初無大宗

之金貨也其維持之法如左

一 銀幣均照面值行用公私一律

二 屬地銀幣與母國所行用者相同運回母國亦可照面值行用

三 所不同者祇在轉運保險諸費與在途所失之利息

而其樞紐則在瓜哇銀行該銀行實爲銀行之銀行常有極多之電滙照官率轉賣與他銀行或私人官率者大都不過現幣進口之實費現幣之輸出輸入大都爲與母國清結交付之差額荷屬近年國際貿易常盈故常有大宗現貨輸入銀行得以撥其一部增入國外之金準備至於此金準備若何成立蓋荷屬農產售於歐洲時出產者得金價後出一滙劃票售之由購票者持向購貨者支取瓜哇銀行往往於荷屬收買此項滙劃票至歐洲支取或轉售之而荷屬在歐洲之金準備即由此積累而成

尼格拉瓜用金本位之過渡辦法

尼格拉瓜者中美洲一小共和國也雖幅員廣狹與中國大相懸殊而當年幣制紊亂情形却與中國相似故該國改用金本位之過渡辦法亦足爲取法之一助當一九〇九年

之際尼國革命迭次濫發紙幣九年至十年從一千二百萬元(配索)增至三千萬元至一九一一年之末竟增至四千八百萬元紙幣二千元祇值現貨一百元而銀幣之金價又隨市價以高下故政府當時對於改革幣制一面須籌金銀幣法價固定之策一面又須收拾濫紙幣其困難固不待言幸尼國國會識遠而力堅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議決之改革幣制法甚為周備譯述大略如左

(一)採用美金元之制以一〇六七二格蘭姆為金單位九成純金別定單位之名曰高度拔舊幣名曰配索

(二)以二十五格蘭姆為銀高度拔九成純銀以下並鑄八成之銀輔幣暨銀幣銅幣

(三)銀鑲銅幣之鑄數由尼國國家銀行商承政府定之金幣之鑄造無限制

(四)惟國家銀行有發行紙幣之專權以新定之單位發行新紙幣

(五)現有舊紙幣由國家銀行以新紙幣收換之

(六)新舊紙幣收換之價法律雖不明定然聲明財政總長得與國家銀行訂明新幣一百高度拔換舊幣不得逾一千五百配索

(七)新舊幣之換價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以後頒定之自頒定後六個月內新舊幣依定價同有法償之效力逾期則舊幣無法償之效力

(八)尼國國家銀行之金紙幣用購售國家金滙票之法維持其金面值

(九)金銀高度拔及國家銀行之紙幣均爲繳納公款及人民償付私債之法定貨幣其餘銀鑲銅輔幣用數以十高度拔爲限

中國泉幣沿革



中國泉幣沿革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十七	十	二十二	湧	跡
二十一	十三	二三	銀幣	銀幣、
二十三	九	三十一	現	規
二十五	五	二十九	故	古
三十六	八	十二	跌	跌
三十七	八	十九 二十	曰一	一曰
四十四	五	二十一	稽	稽
九十二	二	二十五	辨	辨
一百〇三	一	十三 十四	銀純	純銀
一百〇三	六	十三 十四	餘兩	餘兩。
一百〇五	六	十四	化	行化
一百十二	十一	十三	幣	弊
一百十三	二	二十六	起	足
一百十四	九	二十一	跌	跌
一百二十四	五	二十三	末	未